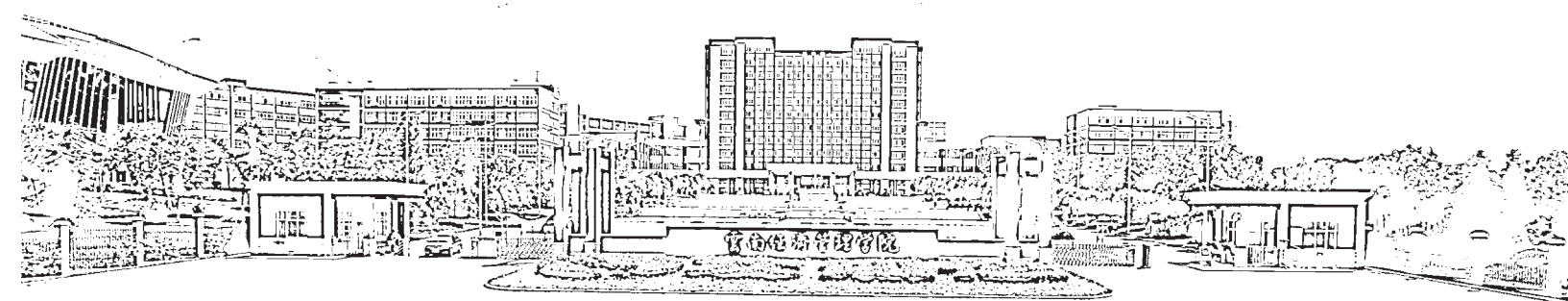


建设创新创业型大学 学习材料汇编 (一)



目 录

创业型大学兴起的背景

习近平寄语青年学生：在创新创业中展示才华·····	2
李克强对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批示 刘延东出席活动并讲话·····	3
李克强总理批示：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清障搭台·····	4
李克强文章：强调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功能·····	5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 ——刘延东在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	8
创业型大学的外部着力点在于实现成果转化·····	13
什么是创客、什么是创客空间？·····	15
中国创业型大学建设的基本模式及发展取向研究·····	17

相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3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44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55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	5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6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72
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推选标准（征求意见稿）·····	76

政策解读

李总理期待激发青年创新创业基因·····	80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心动不如行动·····	81
一花独放不是春 百花齐放春满园·····	82
总书记“人人成才”和总理“万众创新”理念·····	84



创业型大学 兴起的背景



在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进程中，学院董事会及党委即领导全院师生员工开启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并于2015年5月正式成立创新创业学院。目前学院已构建大学生创业教育、创业实践和创业孵化平台，营造出浓郁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创新创业教育取得了一定成果。为进一步提升学院创业创新教育水平，特辑录部分中央领导讲话、相关文件及政策解读汇编成册，供各部门组织师生员工认真学习。

——编者

习近平寄语青年学生：在创新创业中展示才华

2013年全球创业周中国站8日在上海开幕，创业周中国站校园伙伴组织在开幕式上正式揭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创业周中国站活动组委会发来贺信表示祝贺，向辛勤创新创业的广大青年，向关心和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各界人士，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在贺信中表示，青年是国家和民族的希望，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创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希望广大青年学生把自己的人生追求同国家发展进步、人民伟大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刻苦学习，脚踏实地，锐意进取，在创新创业中展现才华、服务社会。

习近平指出，这次活动以“创业梦、中国梦”为主题，传播创业文化，分享创业经验，弘扬创业精神，有利于激励更多青年特别是青年学生开启创业理想、开展创业活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习近平强调，全社会都要重视和支持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更有利的条件，搭建更广阔的舞台，让广大青年在创新创业中焕发出更加夺目的青春光彩。

摘自《江苏网》

李克强对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的批示 刘延东出席并讲话

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吉林长春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大赛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大学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既要认真扎实学习、掌握更多知识，也要投身创新创业、提高实践能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紧扣国家发展战略，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平台，也是推动产学研用结合的关键纽带。教育部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认真贯彻国家决策部署，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增强学生的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 20 日接见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学生、指导老师和专家评委代表，出席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座谈会并讲话。她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刘延东强调，人是创新最关键因素，创新驱动是人才驱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迫切需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进一步促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专业结构，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在创新创业中全面发展，适应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改革教育教学内容方法，改进课程，强化实践。大力推进高校与政府、社会、行业企业协同育人，开展实质性、高水平的国际交流合作，吸引优质教育资源，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开展专门培训，完善考核聘任制度。她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全国高校要加强规划、配套政策、协调指导，形成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强大合力，让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摘自《新华网》

李克强总理批示：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清障搭台

2015 年月 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先后来到中国科学院和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考察调研。他强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充分激发亿万群众智慧和创造力的重大改革举措，是实现国家强盛、人民富裕的重要途径，要坚决消除各种束缚和桎梏，让创业创新成为时代潮流，汇聚起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新动能。

众创空间是互联网时代促进创新创业的新平台。李克强来到中关村创业大街 3W 咖啡屋，与众多“创客”交流，询问他们的创业经历和创新想法，听到拉勾网介绍通过“互联网+”的方式促进 100 多万人就业，李克强予以肯定。他说，稳增长为的是保就业，创业创新是稳增长保就业的重要基础。全社会要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众创空间蓬勃兴起，推动各类创新要素融合互动，让一代“创客”的奋斗形象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升级，成为创新中国、智慧经济的重要标识。

李克强来到联想之星，考察为科技人员创业创新服务情况，并与来自全国各地参加培训的创业者交流，李克强称赞这里不仅创造财富，而且培养创造财富的人。他说，当今时代，创业创新不再是少数人的专业，而是多数人的机会，要通过“双创”使更多的人富起来，实现人生价值。对创新创业的呵护和扶助，是最现实、最长远的发展之道和惠民之策。要使各类孵化器不当盆景，而是做苗圃成基地，为初创企业解燃眉之急，筑发展基础，让破土的幼苗长成参天大树。

李克强来到中关村创业大街创业会客厅，对他们为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法律、金融、人力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创业场所等便捷优惠服务表示赞许。李克强说，当前中国经济发展正处于新旧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要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使新的增长点破茧而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强化服务改革必须跑出加速度，这是政府的应尽职责，我们不仅要简政有力，把该放的放到位，更要在监管和服务上下功夫，持续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清障搭台，释放中国经济的无限活力。

摘自《凤凰资讯》

李克强文章： 强调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功能

今天出版的《求是》杂志发表了李克强总理文章《催生新的动能实现发展升级》。该文摘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李克强在国务院先进制造与 3D 打印专题讲座上的讲话。

总理的文章，分量当然很重。更重要的是，该文谈的不是别的，正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对于这个重要话题，总理在这篇 4000 余字的长文中回应了众多社会关切——我们应该如何看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到底应是“互联网+”还是“+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如何倒逼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中国政府网新媒体为你梳理全文，看总理提及了哪些关键问题，给出了哪些权威判断。

1、如何看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全球范围内孕育兴起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全球范围内孕育兴起，世界各国纷纷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发达国家加紧实施再工业化，发展中国家也在加速工业化进程，我们面临着发达国家先进技术和发展中国家低成本竞争的双重挤压，加快我国产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同时，我们要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实现稳增长，也必须在着力扩大需求的同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有效改善供给，释放新的发展动能。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必须走在发展升级前列。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制造业规模迅速扩大，已成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220 多种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居世界首位，具有工业体系完整、国内市场巨大、人力资源丰富等优势。但同时我国制造业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附加值不高，总体处于国际产业链和价值链的中低端。与发达国家在工业 3.0 基础上迈向 4.0 不同，我国不仅要追赶工业 4.0，还要在工业 2.0、3.0 方面“补课”。在这种情况下，制造业实现由大到强的历史跨越，经济要迈向中高端水平，必须有新的理念，既包括技术方面的新理念，也包括政府管理的新理念，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加深对新一轮经济技术革命和生产力发展的宏观思考。

2、如何看待 3D 打印等新技术给传统生产和组织管理模式带来的革命性变化

从发展规律看，生产力的提高主要源于两个方面，一是生产工具出现革命性变化，二是伴随而来的生产方式和组织模式创新。一些引领性、标志性、颠覆性新技术的出现和集群式应用往往与生产组织变革相互交织、形成共振，促进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从而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全局性、系统性的影响。回顾历史，人类社会进程总是呈现波浪式发展、螺旋式上升的轨迹。从石器到青铜器、铁器的广泛应用，再到以蒸汽机、电气化为代表的两次工业革命，人类文明逐渐从个体、小手工作坊发展到机械化大生产阶段。如今，随着众多新技术涌现，第三次工业革命正向我们走来。在规模化、集中式生产方式不断改进完善的同时，新型的“小手工作坊”又再度崛起，但这种依托互联网和 3D 打印等新技术的“小手工作坊”迥异于前，它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个人单打独斗，而是与外部广泛联系的一个社会化单元，其产品更加

个性化、定制化，但创意和制造往往来自全社会的协作。可以说，3D 打印等新技术会带来传统生产和组织管理模式的革命性变化，有利于资源更优地配置和创造性技术的发展，拓展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千千万万人投入创业创新不仅会塑造新的经济格局，也将对社会各方面产生深刻影响，并会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方式的创新。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这些新技术、新变革、新趋势，遵循和把握规律，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3、如何实现制造方式从等材、减材到增材的重大转变

制造方式发展也经历了等材制造、减材制造、增材制造三个阶段。等材制造，是指通过铸、锻、焊等方式生产制造产品，材料重量基本不变，这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减材制造，是指在工业革命后，使用车、铣、刨、磨等设备对材料进行切削加工，以达到设计形状，这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增材制造，也就是 3D 打印，是指通过光固化、选择性激光烧结、熔融堆积等技术，使材料一点一点累加，形成需要的形状。这项技术于 1984 年开始在实验室研究，1986 年制出样机，距今只有不到 30 年。3D 打印实现了制造方式从等材、减材到增材的重大转变，改变了传统制造的理念和模式，大幅缩减了产品开发周期与成本，也会推动材料革命，具有重大价值。我国自然资源禀赋不足，人均占有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如果能广泛应用增材制造方式，就可以减少资源能源消耗，有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增材制造的理念不应仅仅局限于制造业，服务业等其他行业也可以借鉴。我国 3D 打印技术研究起步不晚，有些方面还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产业化发展步伐总体较慢。面对世界先进制造技术方兴未艾的时代潮流，我们决不能再度落后，必须参与其中、抢占先机。培育中国制造竞争新优势，既要瞄准世界产业技术发展前沿，加强 3D 打印等核心技术和原创技术研发，又要加快成果推广运用和产业化进程，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紧密联结，以个性化定制满足广阔市场需求，以增材制造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以绿色生产赢得可持续发展的未来，推动新兴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使中国制造价格优势叠加性能优势、质量优势。同时，这也可为国际产能合作拓展更大空间，在优胜劣汰中实现中国制造水平跃升。

4、如何在改造传统制造方面“补课”，在绿色制造、智能升级方面“加课”

当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模式，正在引发新一轮制造业变革。从生产手段上看，数字化、虚拟化、智能化技术将贯穿产品的全生命周期；从生产模式上看，柔性化、网络化、个性化生产将成为制造模式的新趋势；从生产组织上看，全球化、服务化、平台化将成为产业组织的新方式。以德国实施工业 4.0 战略、美国发展工业互联网为代表，主要发达国家都在加紧部署发展智能制造，谋求在新一轮产业变革中继续占据领先优势。促进中国制造上水平，既要在改造传统制造方面“补课”，又要在绿色制造、智能升级方面“加课”，加快 3D 打印、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技术和装备的运用。美国发展制造业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互联网+智能制造”。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提出“互联网+”，如今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应运而生，就是通过互联网把资源聚集起来、利用起来，这是重大的改革创新。在计划经济时代，企业小而全，不仅体现在生产制造方面，也体现在企业办社会方面，开办学校、医院等等，几乎无所不包。时至今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已经改变，“互联网+”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大、更广阔的平台。不少企业都在通过互联网分享各种信息和社会资源。我在浙江、广东调研时看到，有大量的企业，包括制造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都通过“互联网+”为自身快速发展插上

翅膀。这就是创新思维、转换思路的效果。

5、如何看待到底应是“互联网+”还是“+互联网”的争论

现在还有些争论，到底应是“互联网+”还是“+互联网”？实际上“互联网+”和“+互联网”都非常必要。比如德国工业的主要特点就是“+互联网”，不少重要的制造业企业在专注于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的同时，利用互联网集众智进行开发和销售。我认为“互联网+”和“+互联网”从一定意义上讲是相通的，核心都是运用各种方式把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带动起来，推动企业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创造活力。可以说，“互联网+”是促进产业升级、推进市场化改革的一个关键举措。因此，各有关方面都要认真研究怎样让中国产品，不仅是制造业产品，也包括服务业产品，更好地实现与互联网相结合。这不仅是技术创新，更是体制创新，符合生产力变化推动生产关系发生相应变化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互联网+”改变了企业营销模式和管理模式，政府的监管模式也必须与之相适应，既要做好服务，也要有效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6、如何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为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的基本依托

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必须要有基本依托，这个基本依托就是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动能。创新不仅是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的事，也是全社会的事。有人说，美国的创客和极度痴迷于创新的极客，1/3在高校，1/3在自家车库，1/3在孵化器。中国有9亿多劳动力，目前全国高校在校总人数达3500多万（包括高等职业学校等），每年有700多万高校毕业生，这是独一无二的资源，如果能投入创新，力量难以想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广阔的市场空间、完整的工业体系等优势，集众人智、汇创客流、结创新果，让大量创新的火花在创业之中迸发。只要把亿万中国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都调动起来、激发出来，创新的力量就会无穷大。“双创”的蓬勃发展，会倒逼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形成传统行业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浪潮，带动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3D打印等新技术发展，加快“中国制造”智能转型进程，推动建设制造业强国。我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参观“华龙一号”时了解到，核岛设计非常复杂，而中心实验室只有十几个人。他们通过互联网连接20多个城市的500多台终端工作，这些终端后面有成千上万的科研人员作为支撑。这就是“积力之所举，即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即无不成也”。

7、“双创”如何拓展小微企业发展空间，又如何帮助大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我们对中国发展要有信心，这个信心不是空中楼阁，不是海市蜃楼，而是有基础、有潜力的。“双创”不仅可以拓展小微企业发展空间，大企业也可以通过“双创”实现转型升级，焕发勃勃生机。政府要积极作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完善政府监管方式，营造破束缚、汇众智、促创新、保公平的良好环境。企业特别是大企业要把推进改革和“双创”结合起来，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增强聚集各类创新资源的能力和内生创新活力，推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让有界的传统企业变成无界的开放式、协同式创新平台，让广大热衷创新创造的创客和极客们大展身手，让更多有生命力的前沿技术和新兴产业集群蓬勃发展，共同铸就中国发展新的辉煌。

摘自《中国政府网新媒体》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

——刘延东在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5年10月20日）

首届“全国双创活动周”于昨日拉开序幕，李克强总理出席开幕式并作重要讲话。今天，我来到吉林大学参加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活动。李克强总理对此活动高度重视，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大家要认真学习贯彻。刚才，我观看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展，与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青年朋友们作了交流。看到众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成果，看到那么多蓬勃向上的年轻面孔和奇思妙想的优秀作品，我感到十分高兴和欣慰。3省市和4所高校负责同志所作交流发言，讲得很好，听后很受启发。一个突出的感受是，同志们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面花了心思、下了功夫、干了实事、有了成果，令人振奋和鼓舞。下面，我结合大家的发言，就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谈几点意见。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积极推进、开局良好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教育体制改革，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造就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前不久访美期间，习近平总书记还专程视察了清华大学与华盛顿大学、微软公司在西雅图创建的全球创新学院，并赠送了水杉，寄语学院茁壮成长，培养全球经济发展和科研创新急需的高端人才。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核心在于激发人的创造力，尤其在于激发青年的创造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今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从国家层面作出系统设计、全面部署。

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教育部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并对有关政策进行了集中持续宣传解读。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拟在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每年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简化了大学生创业程序，帮助大学生更便捷地享受创业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等。各地党委政府积极行动起来，一些地区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推动；一些地区结合实际研究出台了专门文件，加大了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改革，各地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呈现蓬勃发展态势。

高等学校主动作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扎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112所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制定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案，还有许多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积极有序推进。全国有137所高校、50家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联合成立了“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新疆、甘肃、陕西、青海四省区的16所大学科技园联合建立了“丝绸之路经济带众创空间”。今年以来，全国高校共设立创新创业基金达10.2亿元，吸引校外资金12.8亿元，为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特别值得肯定的是，这次由教育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和吉林省联合举办的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实际，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充分展示了当代大学生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面貌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丰硕成果，培育创新创业文化，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总的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开局良好，改革的动力活力明显增强，呈现出向纵深发展的态势。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各级党委、政府、高教战线的同志都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同时，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相比，我们的工作还有差距，还需加倍努力。一是思想认识还没完全到位。有些地方和高校认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部分学生、少数教师参与的小范围改革，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难的权宜之计，因而深化改革的内生动力不足。二是政策措施还不完善。一些地方和高校调研没有抓住症结和关键，制定的政策不具体，缺乏针对性、实效性。三是推动力度不够。一些地方和高校还只是停留在会议、文件和口头上，没有真正落实到教学观念、培养模式等教育教学的关键环节中，尚未落实到教师学生的教学和实践上。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既存在“中梗阻”，也存在“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必须着眼长远，聚焦聚力，下大气力解决好这些问题。

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意义重大、任务紧迫

创新创业，是国家发展之根，是民族振兴之魂。今天的中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潮流正在蓬勃涌动。我们要找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定位，切实增强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责任感紧迫感，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第一，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迫切需要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这是基于国内外形势的新发展作出的重要判断。当今时代，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知识更新和技术创新速度明显加快，各国纷纷调整发展战略，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和教育的作用。从国内看，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迫切需要全面提升创新水平，以创新激发发展潜力、培育新的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立足“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人是创新最关键的因素，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理应承担起时代赋予的新使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提升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加快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迫切需要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今年是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5周年。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取得历史性成绩，为提升人力资本素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党和国家的要求以及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仍有待增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这要

求我们必须走好“内涵发展、质量提升”的关键步伐，抓住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这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口，补齐补强人才培养短板，造就适应时代需要的创新创业人才，集中力量解决好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的突出问题，努力向高等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迈进。

第三，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迫切需要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就业是民生之首，而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是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切实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实施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除了努力创造更多的创业就业机会以外，最根本的一条，是从源头上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切实提高毕业生创新创业能力，激发创新创业的热情，使其以更高的质量创业就业。同时，青年学生是社会上最富活力、最具创造性的群体，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活力源泉，他们更高质量创业就业，将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对就业的倍增效应和带动作用，增强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把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扎实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一项艰巨的历史任务和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任务，遵循人才培养和人才成长规律，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凝心聚力，不打折扣地将改革任务落到实处，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形成创新资源集聚、创新人才辈出、创新活力迸发的生动局面。

第一，牢固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创新创业教育，使青年学生自觉地把个人命运和国家命运、创新创业梦和中国梦紧密联系在一起。要树立创新创业教育是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应有之义的理念，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要树立旨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理念，注重激发学生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着力增强学生敢于梦想、勇于突破、脚踏实地、勤勉践行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要树立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为检验标准的理念，培养规模宏大、类型齐全的创新型人才队伍，为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贡献力量。

第二，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这是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中之重。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把激发学生的创新活力、挖掘创新潜能、提高创新创业能力作为改革的主要目标。要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各类课程包括通识课、专业课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要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内容，根据大学生的身心特点，发挥个性化学习、网络化沟通的优势，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要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加强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和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搭建实习实训平台，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要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完善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转换和支持休学创新创业的制度，使大学生有更多的选择和机会。

第三，大力推进协同育人。协同育人是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途径，是破解办学封闭、同质、低效以及优质办学资源相对不足等突出问题的重要制度创新。要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高校要更加主动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完善调整机制，形成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要推进高校与高校的协同，推动教师互聘、学生互换、

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要推进高校与政府、社会、行业企业的协同，吸引社会资源投入，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更好地为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要推进国内高校与国外大学、科研机构协同，开展实质性、高水平交流合作，吸引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

第四，着力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高校教师是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和指导者，是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关键。要坚持全员参与、专兼结合，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职责，配齐配强专业教师队伍，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让亲身参与过创新创业的人走进校园、站上讲台。在此基础上，要加快建立全国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要开展专门培训，通过建立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相关专业教师和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等一系列举措，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要改革教师考核与评聘制度，着力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充分调动高校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主动性。

全面落实责任，形成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强大合力

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及全国高校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主动作为，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好路、架好桥、助好力。

一要加强统筹谋划，整体协同推进。当前，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要按照即将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的要求，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十三五”规划，作为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整体谋划、系统设计。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教育部门要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协调，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政策与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对接。各地区要把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纳入地方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内容，提出明确的目标、政策和举措。社会各界要继续关心支持，形成政府、社会和高校共同深入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二要强化协调指导，形成改革合力。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建立专门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要改进和完善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新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和一站式服务。各地要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高效的工作机制，把教育、发展改革、科技、工信、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共青团等各方面的力量动员起来、资源整合起来，形成强大合力。要着力解决好制约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的资金、政策等突出问题，整合财政和社会资金，推动企事业单位吸收高校教师挂职锻炼、接纳大学生实习实训，进一步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

三要狠抓督促检查，推进责任落实。教育部门要根据教育教学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对各高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善于发现成功典型和经验做法，不断总结推广。各级政府要把支持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同时，要加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使创新创业教育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和学生求学的自觉行动，让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同志们，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事关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事关国家全局和民族未来。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开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摘自《教育部官网》

创业型大学的外部着力点在于实现成果转化

作为一种高校类别与身份标志，创业型大学最早出现在欧美发达国家。至于其原因，主要有两个，高等教育财政紧缩与知识经济曙光初显。一方面，大学面临财源紧缩，依赖政府资助的渠道越来越窄。另一方面，大学具有得天独厚的学术资本，知识经济曙光的降临为大学实现学术资本的市场化提供了契机。于是，在内外因素推动下，创业型大学首先在欧美发达国家诞生。从这里可以看出，创业型大学的发展逻辑之一就是不断推动学术成果的转化，然后从市场上获得相应的物质与信息资本，进而开展新一轮的学术生产与成果转化。显然，如果说创业型大学的内部着力点在于培养创造性人才、发掘学生的创业潜质，那么，创业型大学的外部着力点就在于实现成果转化，服务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 3 个方面进一步分析与阐述。

知识有价是实现成果转化的理论基础

在我国，建设创业型大学有着多重阻力，其中最大的阻力之一便是思想观念问题。在许多人看来，致力于学术成果市场化的商业文化与大学传统的学术文化格格不入。要从根本上消解这种顾虑，我们必须理解，大学提供的产品是可以进行市场交换的劳动产品，是可以也应该有价格的。

那么，大学的产品是什么呢？大学的产品不是学生，而是教学服务与科研成果。如果将教学服务也视为一种学术产品的话，那么，大学的产品就是学术成果。从广义的知识定义而言，学术成果也是一种知识。因此，我们也可以将知识作为大学的产品。事实上，知识是各种教育的逻辑起点，大学就是沿着知识的选择、传承、创造、应用及储备而运转的。那么，作为一种劳动产品的知识是否有价格？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这个问题是不难理解的。学生缴费上大学，实际上就是购买教学服务；企业委托大学从事开发研究，实际上就是购买科研成果。无论哪种形式，大家都承认了知识有价，只不过付费的方式不同而已。例如，在我国，大部分教学服务的费用由政府买单。

可见，知识是有价格的，是可以进行市场交换的。尤其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在各种生产要素中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显著，更需要通过市场交换与竞争来实现其价值。因此，一所大学迈上创业型大学的道路，致力于学术成果的市场化，这是知识有价在高等教育领域中的深刻反应与时代体现。

教学型大学同样可以成为创业型大学

当创业型大学纷纷成为大学变革的战略选择之后，我们开始从某个角度将大学分为 3 种类型：一是教学型大学，以知识传承为主导；二是研究型大学，以知识创新为主导；三是创业型大学，以知识应用为主导。在许多学者看来，这 3 种类型属于递进关系，创业型大学致力于科学研究成果的市场转化，只有研究型大学才能成为创业型大学。暂且不论这种大学分类是否科学，但是，将研究型大学视为创业型大学的一个必经阶段，排斥教学型大学进入创业型大学行列，这种观点是不恰当的。考察教学型大学能否成为创业型大学，关键在于把握教学型大学提供的学术成果能否实现市场转化，能否贯彻学术资本化，

能否体现学术创业。

在大学，没有不从事研究的教学，研究是所有教师专业成长的基本途径。只是对于教学型大学来说，研究主要为教学服务。因此，教学型大学的学术成果主要表现为教学服务。教学服务作为一种知识产品是有价格的，当然可以实现市场转化，能够贯彻学术资本化。国外不少以教学服务为主导产品的私立大学，正是通过销售课程而迈入创业型大学行列的。教学型大学能够开发学生的创业潜质，培养各行各业的应用型人才。这些人才能够在社会的各个领域从事创业实践活动，这正是学术创业的体现。可见，不只是研究型大学提供的高新科研成果可以实现市场转化，体现学术创业，教学型大学提供的应用性知识同样可以实现市场转化，可以培养相应层次的创业型人才，同样属于学术创业。

创业型大学代表未来高等教育发展走向

如果说，创业型大学最初诞生的动力之一是通过学术资本的市场化来缓解高校办学经费不足，那么，今天许多高校致力于创业型大学建设，其目的是为了将创业型大学的基本精神贯彻到人才培养的环节中来，造就创造性人才，同时贯彻学术资本化的原则，利用市场机制与竞争机制激活大学的独特产品——教学服务与科研成果，尤其要将学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将学术产品引入竞争市场。也就是说，这些高校建设创业型大学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培养创造性人才，即创业型大学建设的内部着力点，二是实现学术成果转化，即创业型大学建设的外部着力点。至于扩大办学经费来源，则是创业型大学推进内外部着力点的自然结果。可见，建设创业型大学已经成为这些高校变革与发展的内在需要。与此同时，创业型大学具有很强的包容性与生命力。例如，从理论上来说，教学育人与科学研究并不矛盾，创业型大学的内外部两个着力点并不对立，如果处理得当，反而相得益彰。又如，不只是研究型大学可以成为创业型大学，教学型大学也可以成为创业型大学。因此，从某种意义而言，创业型大学代表未来高等教育发展的走向，谁先提出并建设创业型大学，谁就走在时代的前列。

摘自《浙江在线·教育频道》

什么是创客、什么是创客空间？

6月18日晚上，一场由科技部主导的中国创客联盟的筹备会在深圳召开，全国各大知名创客空间创始人悉数到场，菁芒作为湖南唯一受邀的创客空间参加了这次筹备会议并做了发言。

在会上，大家就联盟组织的命名产生了两种不同的看法：部分与会者认为应该命名为“中国创客联盟”，其他人则认为应称之为“中国创客空间联盟”。对于如何理解创客与创客空间的定义，创客大佬们都十分清楚，但放眼国内，虽然创业创新已深入人心，然而能真正了解两者的定义和关联的人，却并不多。

什么是创客、什么是创客空间，

你真的懂吗？

什么是创客？

创客，最直观的说，即指把创意转变为现实的人。

“创客”一词来源于英文单词 "Maker"，是指出于兴趣与爱好，努力把各种创意转变为现实的人，是创新 2.0 模式在设计制造领域的典型表现：基于从个人通讯到个人计算，再到个人制造的社会技术发展脉络，试图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的，面向应用的融合从创意、设计到制造的用户创新环境。

什么是创客空间？

“创客空间”出自 Make Magazine，它是一个实体（相对于线上虚拟）空间，在这里的人们有相同的兴趣，一般是在科学、技术、数码或电子艺术，人们在这里聚会，活动与合作。

创客空间可以看作是开放交流的实验室，工作室，机械加工室，这里的人们有着不同的经验和技能，可以聚会来共享资料 and 知识，为了制作 / 创作他们想要的东西。

从发展趋势看，创客空间必将成为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和交流的场所，也是技术积累的场所，也必将成为创意产生和实现以及交易的场所，从而成为创业集散地。

两者之间有何关联？

创客的核心，是基于创新 2.0 模式下的个人创意产品制造。而当创意及其实现有成为商业模式的可能的时候，创业就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情。一旦有创业的想法，就要去思考商业模式，搭建创业团队。从创意到实现创意是一个质的飞跃，从创意产品到形成商业模式，又是一个飞跃。

在创意到创意实现阶段，创客空间的作用是能为创客提供一个满足动手需求、讨论交流需求的物理场所；到了创意实现上升到形成商业模式，创客空间则又能通过整合有利创客的资源继续为其服务，有条件的甚至能提供联合办公区域，协助创客成功孵化项目。

从这个角度来说，创客空间更像是创客文化的普及者、创客活动的组织者、创客资源的整合者和创业孵化的扶持者。因此，创客联盟叫做“中国创客空间联盟”要更贴切一些。

目前，国内创客空间属于初创阶段，创意来源也主要来自国外的开源网站，目前还没有形成有显著特色的、可持续发展的模式。除了个别创客空间属于综合性平台之外，今后创客空间的专业化趋势在所难免。创客空间本身的商业模式和运行模式也是值得探讨和摸索的。



菁芒创客空间是由湖南公视、芒果 V 基金与丝路资本三方共同打造，在探索自身运营模式上，菁芒从诞生伊始，就具备了媒体宣传优势、项目资金扶持优势以及项目挖掘、孵化优势等优质基因，在探索更符合湖湘本土的创客空间模式上更具优势，能更好地为湖湘创客服务。

摘自微信《丝路资本》

中国创业型大学建设的基本模式及发展取向研究

一、创业型大学兴起的国际背景

20 世纪中后期，以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和英国沃里克大学等为典型代表的一些欧美国家大学开始了服务当地经济、促进自身大发展的实践，引发了第二次学术革命，大学由原来的教学与科研两项职能，拓展了第三项职能——社会服务职能。这项职能最初以大学利用自己的知识创新成果，并把它市场化创造经济价值为表现形式，这种实践拓展了大学办学资金的渠道，实现了资金来源的多元化，随着这一职能的不断发展，大学逐渐创立新的以知识为基础的企业以及利用先进科研成果孵化、催生、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并以平等主体的身份加强与政府和企业的合作，承担经济发展和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任，从而成为了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动力。对此，加利福尼亚大学总校校长克拉克评价道：“大学和产业界，两个迄今相对独立的领域，各有明确的体系范围，现在都有承担过去属于对方领域的作用，正在向两个截然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化。”于是，承担这一新职能的大学被冠以一个新的名称，即“Entrepreneurial university”，我们称之为“创业型大学”。由于创业型大学对经济发展有目共睹的成绩致使各国纷纷展开研究并希望建立自己的创业型大学。在这些大学转型的先行者中，有发达国家以科研成果转化为高新技术产业实践而闻名的研究型大学，如美国的麻省理工学院、斯坦福大学等；也有以英国沃里克大学和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为代表的地方大学，这类的大学转型前并不受关注，但却通过组织转型变革为服务当地企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在发展中国家也崛起了像智利大学这样成功转型的先驱。所以，克拉克颇具预言性地声称：“大学的转型已经提到了现代大学的议事日程顶端。”

二、创业型大学兴起的国内背景

我国也在这股创业型大学建设的热潮中开始了自身对创业型大学建设的积极探索，中国本土的创业型大学的兴起与创业教育的开展有着密切的关系，确切的说中国创业型大学的兴起是由于创业教育进一步发展的结果。1999 年 1 月中国政府公布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要：“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创业教育，鼓励他们自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教育在中央层面上得到了重视。其后，2002 年，国家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创业教育试点工作座谈会，会上正式确定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武汉大学、黑龙江大学、南京财经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这 9 所高校为创业教育试点高校，这是教育部正式由点带面推进创业教育的开始。这标志着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由自发探索阶段进入到教育行政部门引导下的多元探索阶段。这一阶段在政策上，政府全面进行引领；在理论和实践上，高校积极进行探索；在创业环境上，社会各界给予支持；在参与程度上，学生参与热情高涨。

创业教育在我国形成一个良好的发展局面。在 2002 年确定 9 所试点高校后，2008 年，教育部又通过“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和 30 个创业教育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经过几年的实践，这些学校不仅在创业教育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些大学更在开展创业教育过程中走上了建设创业型大学的道路，

这些大学开创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创业型大学建设模式。其中有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知识资本和技术实力为优势进行转型的研究型大学，也有像温州大学依靠自身地域和文化优势实现转型的地方大学。此外，像复旦大学、福州大学都提出了要建设创业型大学的理念，创业型大学这一新型办学模式已经引起了国内学者和大学管理者的高度关注。

摘自东北师范大学梁镜源的硕士学位论文
《中国创业型大学建设的基本模式及发展取向研究》



相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3〕4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引导创新主体行为，指导全社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主要涉及创新基础设施、创新主体、创新人才队伍和制度文化环境等方面。

一、建设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建设基础。

“十一五”期间，我国坚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强化了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保障的支撑。

1. 激励自主创新的法律和政策效果初步显现。修订了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专利法，公布实施反垄断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为自主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法律制度保障。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配套政策及其实施细则逐步落实，财政科技投入和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超过20%，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由1.39%提高到1.76%。国家中长期人才规划纲要和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从事研发活动人员数量跃居世界首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发明专利授权量大幅增长，上升到世界第三位。

2. 自主创新基础条件不断完善。实施《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和《2004—2010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纲要》，建设了一批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构建了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野外观测台站（网）分别达到327家和105个，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到391家、91家、729家，各类国家检测中心、产品检测实验室等加快发展，科技进步和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进一步夯实。

3. 创新主体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技术创新工程有效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企业研发经费、研发人员和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分别增长25%、15%和30%，涌现出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知识创新工程、“211工程”和“985工程”加快实施，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孵化器等服务机构不断壮大，分别达到134家、86家、2200多家和1000多家，创新创业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4. 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超级计算机、移动通信、高速列车、大型飞机和核能等

领域取得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形成了若干新的经济增长点。新一代可循环钢铁流程工艺、清洁煤电成套装备、特高压输变电、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照明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为提升产业竞争力和促进节能减排降耗作出了积极贡献。超级稻、矮败小麦、禽流感疫苗、肿瘤靶向治疗、抗肝炎新药以及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和污染控制等领域的重大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为农业增产和民生改善提供了技术保障。

（二）面临形势。

“十二五”是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时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更紧迫的要求。

1.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迫切要求。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主要国家纷纷调整创新战略，不断优化创新政策环境，加大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世界进入依靠创新繁荣实体经济的深度调整期。创新全球化加速了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的国际流动，为各国提升创新能力带来了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要在全球经济大调整、大变革中掌握主动权，必须加快提升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

2.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是实现重大科技突破的重要举措。当前，能源资源、信息通信、人口健康、现代农业和先进材料等关系现代化建设进程的重要领域正孕育革命性突破，将催生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发以绿色、健康和智能为特征的新产业革命，推动产业结构重大调整。要避免与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失之交臂，必须实现创新能力质的飞跃。

3.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当前经济、产业的竞争已前移到科技进步和创新能力的竞争，特别是随着我国工业化迅速推进，劳动力、原材料和环境保护等成本持续上升，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约束压力进一步加大，迫切需要依靠创新实现转型发展。我国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位，主要产业面临由大转强的艰巨任务，迫切需要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4.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是破解社会发展难题的客观需要。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基本公共服务问题，构建和谐社会，迫切需要加快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公共安全等重要社会服务领域创新能力建设，构筑惠及全民的低成本、高质量、广覆盖的社会服务保障体系，缩小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的差距，满足国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当前，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创新能力建设缺乏系统前瞻布局，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创新资源配置重复分散、使用效率不高、共享不足；企业创新动力和活力不足，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投入不足与结构不合理并存，持续投入机制尚未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等创新环境有待完善。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必须把科技创新作为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战略眼光和全球视野，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充分利用现有基础，着力加强薄弱环节，以更大力度推进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总体部署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眼国家全局性和长远性发展需求，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统筹创新能力建设布局，加强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创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创新主体动力和全社会创新活力，更加注重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目标。

到“十二五”末，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目标是：

——创新基础条件建设布局更加合理。投入运行和在建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总量接近 50 个，形成一批世界一流的科学中心。重点建设和完善 100 家国家工程中心，新建若干家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认定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点工程设计的支撑条件更加完善。

——重点领域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农业、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和综合交通运输等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公共安全等社会领域创新能力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创新主体实力明显增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1.5%，一批创新型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建成若干一流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和研究成果进入世界同类科研机构前列；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一批优势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关键核心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明显提升。

——区域创新能力布局不断优化。初步形成东中西部分工协作、功能互补、多层次合作的区域创新体系。区域性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得到加强。

——创新环境更加完善。创新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涌现一批高端创新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创新服务人才，每万名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达到 43 人年。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切实加强。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 3.3 件，专利质量和专利技术实施率明显提高

（三）总体部署。

“十二五”时期，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总体部署是：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指导，更加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社会创新主体积极参与，重点推进科学研究实验设施和各类创新基地建设，加强科技资源整合共享和高效利用，健全国家标准、计量、检测和认证技术体系，支撑科技跨越发展；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工程化能力建设，提升重点社会领域创新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构建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区域创新体系，支撑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加强创新主体能力、人才队伍和制度等创新环境建设，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高创新效率和效益。

三、加强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建

（一）科学研究实验设施。

1. 规划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瞄准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以能源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系统与环境科学、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科学、空间和天文科学、材料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 7 个领域为重点，统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十二五”时期，综合考虑科学目标、技术基础、科研需求和工程队伍等因素，优先安排海底科学观测网、转化医学研究设施、中国南极天文台等 16 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2. 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按照明确定位、完善布局、规范管理、共建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围绕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学工程、重大科学方向探索开展国家实验室建设。加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基础研究骨干基地。在明确定位标准、系统规划设计的基础上建设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积极推进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建设。围绕部门、地方优势和特色，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

3. 提高科研装备水平。加强科学规划和系统设计，改善科研装备条件，进一步提高现有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继续推进重大科研装备自主研制，探索科研装备自主开发有效模式。强化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和应用，增强科研条件资源的自主装备能力。

4. 稳步推进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建设。加强农业、气象、生态、环保、交通、水利等领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建设。加快推进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的信息化，改善观测环境和科研条件，形成一批联网运行和资源共享的综合性、专业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

（二）科技资源与信息平台。

1. 加强自然科技资源库建设。继续开展自然科技资源的搜集、保藏和安全保护，整合和完善科学植物园、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微生物菌（毒）种和人类遗传资源库、临床样本和疾病信息资源库、实验材料和标准物质资源库、岩矿化石和生物标本资源库。

2. 推动重点领域科技资源平台建设。在信息、生物、新材料、航空航天、能源、海洋、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以及新兴、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推动多学科交叉集成、面向社会开放服务的科技资源平台建设。

3. 加快科学数据平台建设。实施科研信息化应用推进工程，强化国家重要科研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综合应用和服务能力。加强中国科技资源共享网建设，构建科技资源从数据获取、存储、处理、挖掘到开放共享的完整信息服务链。建设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国家科学数据中心群，形成国家科学数据分级分类共享服务体系。抢救濒临丢失的重要科学数据。继续加强专利、工艺、标准、科技报告等科技文献资源的整合和开放。

（三）标准计量检测认证平台。

1. 加强标准和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完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加快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提高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能力。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标准化工作，加强科技资源标准化整理工作，提高数字化表达水平。完善信息安全产品国家认证制度，突破食品安全、碳排放、新能源、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工具、再制造、农业和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认证认可关键技术，提升标准和认证认可技术支撑能力。

2. 加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整合资源，构建以国家级机构为龙头、区域性机构为基础、企业及社会检测资源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和领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研制关键检测技术、方法和装备。在产业集聚地和主要进出口口岸规划建设一批综合性检验检测平台，增强适应产业创新和国际化发展的检验检测能力。

3. 积极推进计量测试平台建设。掌握基本物理常数、量子基准关键技术及精确测量先进方法、国际关键比对技术与方法，前瞻布局建设和完善计量基标准和重大精密测量基础设施，构建产业发展急需的计量测试平台；在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电网、生物与食品安全、先进制造、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城市矿产、医药安全和国防建设等领域形成满足需求的有效测量和溯源能力，健全高端分析仪器量值溯



源体系，构建满足国内需求并与国际接轨的国家计量基标准和量值传递体系。

四、增强重点产业持续创新能力

（一）农业创新能力。

1. 加强农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国粮食安全、种业发展、主要农产品供给、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物安全、农林生态保护等，加强农业重点实验室、农业应用研究示范基地、科学观测实验站、品种改良中心、种质库（圃）等创新基地和平台建设。依托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围绕动植物良种、生态林业、生态农业、海洋农业、农机装备、新型肥药、农产品精深加工、高效栽培、绿色种植、健康养殖、节本降耗、节水灌溉、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农业防灾减灾、农业农村信息化、水文水资源监测、水土流失防控、河口海岸滩涂开发治理和保护等方面重大技术需求，建设和完善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科技攻关，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结合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和种业科技创新工程等，建设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创新体系，增强良种良法开发和推广应用能力。

2. 推进农业创新资源集聚。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完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农产品为单元、以产业链为主线、以综合试验站为基点的新型农业科技资源组合模式。积极培育以企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构建适应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要求的技术体系。

3. 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构建以国家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技推广体系，促进农业科技信息传播和成果推广应用。加快重大关键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和农机农艺融合。大力实施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鼓励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和技术合作组织，继续完善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星火科技 12396 等科技服务模式。继续实施星火计划、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技术服务和推广应用能力。

（二）制造业创新能力。

1. 加强制造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以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必需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关键零部件和软件系统为重点，集聚、整合产业链各环节的创新资源，创新组织模式，搭建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平台，为提升制造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2. 提高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开发能力。围绕重大成套技术装备设计验证以及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开发，完善和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检测检验和系统验证服务等平台，培育发展专业化的工业设计、研发机构。完善相应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体系，提升重大成套技术装备的系统设计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配套产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3. 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强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生产装备数字化应用示范，提升集散控制、数字控制等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集成创新能力。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要求，培育和发展网络制造等现代制造模式，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专栏 1 制造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1	装备制造 机械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高端仪器仪表、先进实用农机装备、煤机装备、海洋技术装备等设计、实验及检测，制造信息化、快速制造和再制造。
2	船舶 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等传统船型升级换代，船用中低速柴油机、船用电站，高技术船舶、绿色船舶设计制造，数字化船型设计数据库。
3	汽车 高效内燃机、高效传动与驱动、材料与结构轻量化、整车优化、普通混合动力、汽车节能技术等研发试验平台。
4	钢铁 新一代钢铁可循环流程工艺技术，高性能、高质量及升级换代关键钢材品种。
5	有色金属 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共伴生矿高效利用、矿山尾矿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短流程低能耗加工等技术与装备。
6	石化 大型特大型石化技术装备。
7	建材 无机非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精深加工及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
8	轻工 新型电池、农用新型塑料、酶制剂、食品加工、节能环保电光源、绿色智能家电。
9	纺织 高新技术纤维和新一代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高效节能纺纱、织造和印染以及产业用纺织品。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

1.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和标准化建设。前瞻部署一批前沿技术研发平台，完善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重点建设一批工程化验证平台，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有力支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前瞻布局，支持以企业为核心的专利战略联盟和技术标准联盟建设，掌握一批主导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和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标准，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发展制高点。
2.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应用示范。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应用示范工程。依托产业创新资源聚集区，布局建设一批重大成果应用示范基地，支持商业模式创新，探索政府采购支持新方式，发展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创新集群，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专栏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1	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低耗零排、环境安全、资源循环利用。
2	新一代信息技术 新一代无线通信、卫星移动通信、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新型显示技术、半导体照明，信息技术服务。
3	生物 新药创制、高性能诊疗设备，合成生物与先进生物制造，医药、重要农作物及畜禽、微生物菌（毒）种等基因资源信息库。
4	高端装备制造 航空产品、卫星载荷研制，智能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深海运载和探测技术装备、深部矿产资源探测装备。
5	新能源 新一代核电装备、大型风电机组系统集成及零部件设计试验平台，新型太阳能发电、智能电网、下一代生物燃料、大规模储能。
6	新材料 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分离膜材料、有机硅材料、纳米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7	新能源汽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动力总成、管理控制系统。

（四）现代服务业创新能力。

1. 加强服务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在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贸服务、高技术服务等领域,加强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发展服务新产品,推进服务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等,建立和完善新兴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快形成先进服务业标准创制能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2. 加快服务业创新基地建设。依托有比较优势区域,建设主体功能突出、创新基础较好的区域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大力发展新兴业态,促进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和网络化发展。引导推动国家高技术服务产业发展试点省(市)和国家高技术服务产业基地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延伸和完善产业链,促进高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发展。推动有条件城市加快发展各类高技术服务组织和机构,支撑服务业创新发展。

（五）能源产业和综合交通运输创新能力。

1. 推进能源产业和综合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加快形成和提升新型煤化工、油气勘探、农村水电开发等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能力,研究推广动力煤配制新技术,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技术、电网资源优化技术等开发与推广能力,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实施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强碳捕集、

利用和封存等技术研发和应用能力。加快建设智能化数字交通管理、综合交通运输和绿色交通等领域中带动性强的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全国交通数据中心，构建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

2. 提高能源生产运行和交通运输安全的技术保障能力。在能源产业领域，重点围绕煤矿、电站、油气田生产安全和电网、油气管网运行安全等，完善一批研发和工程化设施，提升安全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在综合交通运输领域，构建覆盖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环节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重点加强铁路、公路、水运和航空等重大基础设施耐久性评价与安全保障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提高安全事故主动防控能力。

3. 强化能源和交通重大工程建设的技术支撑。集聚整合行业优势创新资源，加强关键技术、装备和工艺创新能力建设，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保障国家煤炭基地、大型水（核）电站、智能电网、近海海域和深水油气田勘探开发、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大型公路桥梁、航道整治、沿海深水港口、干线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工程顺利建设。

专栏3 能源产业和综合交通运输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1	电力 特高压输电、高效清洁燃煤电站、核电站安全。
2	煤炭 褐煤综合利用、煤制芳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煤炭液化、煤制烯烃。
3	石油天然气 三次采油、海洋深水工程、石油地球物理、高含硫气藏开采、测井技术、非常规天然气开发。
4	铁路 高速铁路勘察设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重载机车车辆，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耐久性评价、高速铁路产品质量检测检验。
5	公路 公路养护技术装备、新型道路材料、公路长大桥梁建设、桥梁结构安全、公路隧道建设、陆地交通灾害防治、交通安全应急。
6	水运 港口水工建筑、疏浚技术装备。
7	民航 新一代空管系统、技术及装备，适航审定、航空运输信息系统、低空飞行监视、指挥和信息系统。
8	综合交通枢纽 客运一体化服务系统、货运联程集疏运系统、运营管理信息共享系统、防灾救灾和应急疏散系统。

五、提高重点社会领域创新能力

（一）教育领域。

1. 加强教育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推动“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构建和完善网络教学体系。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进数字化学习中心、数字化校园、数字化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建设，促进课堂互动教学、网络互动学习，提升教育教学技术水平。加快发展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加大教育信息化培训力度，推广教师信息化教育技术能力标准，加强教师、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业化培训，提

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水平。

2. 提高教育信息化的技术支撑能力。开发适应多终端共享要求的内容资源、学习工具和资源生成系统，提高教育信息化技术装备水平。加强数字化教学设施、特殊教育技术手段等技术创新。建设教育信息技术集成推广、教育技术装备与系统、教育支撑软件开发等创新平台，提升教学标准评测认证和教育资源质量审定评测能力。

3. 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制定国家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与编码规范，制定学校信息化管理业务标准与规范等教育信息化标准。搭建安全高效的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提高教育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数字化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监管机制。

（二）医疗卫生领域。

1. 加强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技术能力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完善国家、省和地市三级卫生信息平台。推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和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加快临床信息资源库与数据库建设，促进相互关联与整合。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资源库，提高临床路径实用性和电子化水平。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系统的研发、产业化，并加快推广应用。

2. 推进医疗卫生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基础性卫生信息标准研发，统一卫生领域术语信息标准和代码标准，研究制订公共卫生和医院信息化功能规范及业务流程规范。研究制订适应业务需求的数据标准、交换标准和技术标准及临床决策智能知识库。推进中医药标准建设和中药质量认证。建立和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传染病和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监测预警体系。

3. 强化疾病防治技术能力建设。加强心脑血管病、肿瘤、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地方病和职业病早期预警、预防干预与诊断治疗共性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加强病因、致病机理等相关基础研究，健全“预防—诊断—治疗”技术体系。围绕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地方病，加快新型诊疗技术、装备、诊断试剂、疫苗和药物的开发与工程化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相关标准，提高“发生—甄别—处置”系统诊疗能力。加强中医药研究体系建设，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建立精神疾病与心理健康等临床诊疗标准，完善基础与临床医学研究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技术能力建设，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加强中国人群特有的营养健康、慢性疾病以及生殖健康、老年健康等的预测、预防和干预研究，健全综合防治体系

（三）文化领域。

1. 推进文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着眼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在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游戏、网络音乐、动漫等领域推动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和产学研战略联盟，支持数字文化创意、数字出版、数字影视制作、数字投送等创新技术应用，形成一批文化资源数据库，增强文化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实施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突破一批核心、关键、共性技术，推进相关技术标准研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材料、工艺、软件、系统的研制和发展，提高科技对传统文化业态的升级改造和对新兴文化业态的培育能力。依托国家高新技术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示范园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动漫游戏产业振兴基地等建立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促进文化与科技创新资源和要素互动衔接，加快培育和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数字印刷、数字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跟踪新媒体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基于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的新媒体在催生

文化新业态、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完善文化产业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手段和服务内容。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大力开发新型文化产品，增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使城乡居民平等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加快现代科技在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场馆中的普及和应用，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和直播卫星技术在农家书屋、全民阅读、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推广、公共电子阅览室、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中的作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构建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传播体系。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构建网络化国际文化交流服务平台，创新中国文化“走出去”方法和手段，提升中国文化的表现力和传播力。

（四）公共安全领域。

1. 增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健全地质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生态环境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体系和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平台，完善食品安全、突发急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和职业危害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平台 and 监测预警网络，建立社会安全基础数据库，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国家重大工程和公共基础设施监测监控平台，建立和完善水利水电工程、区域及跨区域电网、油气管线、高速铁路、机场、道桥、隧道、港口、发电厂、核设施、城市大型复杂建筑和国家基础信息网络等监测监控及信息安全保障技术体系。

2. 提高应急管理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国家应急平台建设，完善公共安全网络和信息技术标准与应用规范，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撑能力。加快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重要技术资料、历史资料收集管理和共享，为妥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可靠基础数据。在重大事故灾难与应急救援、职业危害预防控制、自然灾害防治、公共卫生保障、社会安全防范等领域，加强安全保障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与转化，加大公共安全关键技术和装备的攻关力度，增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专栏 4 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重点	
1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防御和应对，应急物资调度、应急广播。
2	事故灾难 煤矿重大事故预防与应急技术，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技术。
3	公共卫生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溯源，食品安全信息监测，食品安全科研基础数据共享，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
4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测试评估、存储、监控、实时防护。
5	生物安全 转基因生物安全，药品安全及监控，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六、强化区域创新发展能力

（一）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和优势，加快区域创新能力布局建设，构建运行高效的区域创新网络，鼓励创新资源密集的区域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具有特色创新资源的区域加快提高创新能力。东部地区要发挥开放和科教资源密集优势，集聚国际创新资源，重点提升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冀等区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支撑产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中部地区要发挥承东启西区位和产业技术基础齐全的优势，强化与东西部地区的人才、技术和设备等创新要素对接，加强产业配套创新能力建设。西部地区要发挥特色资源和产业优势，加快产业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形成若干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特色优势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基地、新能源基地和先进装备制造基地。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要发挥产业和科技基础较强的优势，强化现代产业科技支撑体系，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和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以交通、水利、农业、气象、质检、环保等为重点，推进跨区域公共技术创新和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有效的跨区运行机制和模式，着力解决水污染控制、大气污染防治、污染土壤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公共安全等综合性问题。

（二）推进重点创新集聚区建设与发展。

加强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加快创新支撑条件建设，探索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思路、新模式。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的“二次创业”，加快建立服务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增强园区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带动形成一批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省级创新型城市，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创新型城市群，培育若干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经济增长极。

七、推进创新主体能力建设

（一）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能力建设。

1. 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按产业发展需求构建创新链，推进创新型建设，加大对企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力度，促进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或参与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以及中试和技术转移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深化转制院所改革，增强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服务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

2. 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采取有效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加大产业发展前沿技术研发力度。实施企业技术创新百强工程，重点建设一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大力发展省市、行业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完善重大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支撑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提升企业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开发能力。

3. 推进中小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在中小企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增强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服务创新支撑能力。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完善第三方信息化应用服务平台，搭建行业应用平台，加快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步伐。

专栏5 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能力建设重点	
1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 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主旨，促进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进一步创新管理，着力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构建一批支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完善一批面向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培育一批高端化、集约化、专业化的创新型园区。
2	企业技术创新百强工程 选择高技术产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重点产业的行业排头兵企业，培育百家在产业自主创新中具有领军作用的大企业集团和创新优势企业，培育一批组织健全、实力雄厚的企业研究开发机构。

（二）提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能力。

深入实施“211工程”、“985工程”和“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重点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平台，整合高等院校优势创新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跨学科交叉研究机构、跨校研究中心建设，增强高等院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能力。持续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类和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实施中科院“创新2020”，在重点领域形成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研究基地，大幅提升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和重大技术系统集成能力。依托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技术辐射能力的科研院所，利用现有基础条件和综合优势，合理布局一批国家重大公益性科技基础设施。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建立与产业、区域经济紧密结合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提升高校和科研院所服务国家重大需求、支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

专栏6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重点	
1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瞄准科学前沿和国家发展重大需求，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有效整合创新资源，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与新机制，认定并支持一批“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集聚和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提高高等学校创新能力。
2	中科院“创新2020” 建设基础前沿科学中心、战略高技术研发中心和重大公益性科技综合研究中心以及国家宏观决策科技支持系统，组织实施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优化布局建设区域创新集群和开放共享的创新基础设施，着力解决关系国家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技问题。

（三）增强科技中介机构创新服务能力。

1. 积极推进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向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运行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强骨干中介机构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技术服务设备水平，培养高水平人才和从业人员。推动中介机构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创新服务方式与手段，推动业务向技术集成、



产品设计、工艺配套以及管理咨询等领域拓展。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和产业组织作用，加强对科技咨询、技术评估、信息服务和创业投资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增强中介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

2. 提高科技中介机构服务创新的水平。以提高创业服务能力为重点，大力推进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全方位服务。以加速创新成果转移扩散为目标，增强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和技术交易中心等组织专业化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吸引社会资金支持创新活动。加强科技信息机构的信息采集与综合加工能力建设，提升政策咨询与评估机构的决策咨询与技术支撑能力，面向社会提供科技信息和决策咨询服务以及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

（四）进一步深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

加强协同创新，积极探索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的有效模式。鼓励行业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建研发组织，建设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企业牵头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探索企业选题、共同研发的新模式。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强化其组织技术创新合作、创新平台建设、技术转移扩散、人才联合培养等功能。

八、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青年人才开发计划，设立科学家工作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培养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等。统筹实施“千人计划”等引才引智计划，在前沿技术和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的世界科技发展前沿战略科学家、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创新团队提供研发条件保障。推荐优秀科学家参与国际科技组织和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并担任重要职务，增强我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运用国内外科技资源的能力。

（二）产业创新紧缺人才。

以国家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为平台，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建设一批工程创新实训基地，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紧缺专门人才。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加快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和顶岗实习等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造就一大批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和具有创新意识的高技能人才。加快工程教育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进程，培养专业化、国际化、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生产一线人员立足本职岗位开展技术创新，提升科学素质和劳动技能。

（三）创新创业服务人才。

加强服务于创新创业的各类人才培养。以服务科研开发为目标，培养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技能的科研支撑人员。着眼产业技术发展需求，培养一批了解产业科技前沿和市场需求的信息分析专门人才。围绕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培养一批人事代理、人才测评、心理咨询、人才选拔、就业指导等方面专业人才。依托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加快国家（地方）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建设，重点培养社会急需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实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与在

职培训，壮大科普人才队伍。

（四）完善创新人才使用激励机制。

改进科技成果管理制度，鼓励探索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探索有利于创新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分配方式，支持企业创新人才以股权、期权等多种形式参与收益分配。鼓励非职务创新。逐步完善政府奖励、用人单位奖励和社会奖励互为补充的多层次创新奖励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创新奖项，表彰在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布局建设一批人才特区，探索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流动、评价制度，为创新创业人才开发提供示范。建立创业基地，通过创业辅导、资助启动资金、税收减免等多种方式，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开发。

九、完善创新能力建设环境

（一）整合共享创新资源。

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创新资源有效共享、高效利用，加强科技资源和科技产出调查，统筹创新资源配置，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和跨行业开放合作，完善公共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绩效评估机制，推进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构建多种模式的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和引导创新资源向社会开放。加强国家、行业、地方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统筹衔接，完善部省会商、院地合作、部门共建等协同机制，促进中央与地方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及有效整合。

（二）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加快构建以国家知识产权数据中心为核心、区域（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为支撑、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与维权援助机构为基础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前瞻布局，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落实完善国家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授权和利益分享机制。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分析预警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布局针对性。深入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增强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的技术支撑能力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能力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大力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三）推进科学普及能力建设。

构建开放程度高、延伸范围广的信息化、网络化全国科普设施体系，合理规划科技馆、自然科学博物馆等科普设施建设。推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向社会开放，开展科普活动。引导社会加大科普投入，繁荣科普创作。推进科技计划成果科普化，推动科普网站、虚拟博物馆和虚拟科技馆建设，利用手机、互联网和移动电视等新媒体技术和手段，创新科普传播方式方法，提升科学资源的普及效率和水平。完善全国科普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流平台，完善国家科普统计制度，集成国内外科普信息资源，健全科普资源配送体系。

（四）大力培育创新文化。

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氛围，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强化科

学精神、创造性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拓宽创新文化传播渠道，支持产业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联合搭建创新交流平台，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的创新论坛，加强自主创新成果展示；引导和支持电视台、电台、网络、手机、报刊等传播创新理念，宣传创新案例，报道创新动态，普及创新知识。

（五）提升国际合作水平。

根据我国发展需要，制定科技发展国际化战略，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国际合作。加大引进国际科技创新资源的力度。加强我国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与国外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合理规划、有序推进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建立与发展需求密切结合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形成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积极参与气候变化、重大疾病、公共安全等全球性重大科技合作，大力推进政府间合作和科研项目合作，不断探索合作新模式。加强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科技交流，建立更加紧密的科技合作关系。

十、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创新机制，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特点和发展需求，制订相应专项规划，切实推进本地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建立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工作会商制度和协调机制，加强相关规划的有机衔接，形成共同推进规划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支持政策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促进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产业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等与创新能力建设的衔接协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研究并完善支持企业创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的财税金融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研发设施税收减免等税收激励政策，加快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投资等投融资政策。鼓励采用和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建立健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三）保障资金投入。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促进全社会研发经费逐步增长的相关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发挥政府在科技投入中的引导作用，鼓励和吸引全社会加大对自主创新能力的投入力度。推进金融机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以及国外投资者参与高水平的研发设施建设。

（四）强化监督评估。

强化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督促检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的具体任务部署。建立综合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亿万群众创造活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构建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完善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力量为主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和用户体验为出发点，促进创新创业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

加强政策集成。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完善股权激励和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

强化开放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构建开放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更多创业者加入和集聚。加强跨区域、跨国技术转移，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有效集成创业服务资源，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强化创业辅导，培育企业家精神，发挥资本推力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效率。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投融资渠道更加畅通；孵化培育一大批创新型小微企业，并从中成长出能够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骨干企业，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创业群体高度活跃，以创业促进就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国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二）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针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

（三）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机制。推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整合发展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促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加强电子商务基础建设，为创新创业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平台，提高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

（五）加强财政资金引导。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推动大众创新创业。

（六）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为创新型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增强众筹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规范和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促进科技初创企业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和流转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或特色分（支）行，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

（七）丰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大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支持参与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提供对接平台。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员，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鼓励大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八）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

加强各类媒体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促进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要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加强示范引导。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创业示范工程。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新机制、新政策，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三）加强协调推进。科技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研究完善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发展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各地要做好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进一步释放，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但也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富民之道、强国之举，有利于产业、企业、分配等多方面结构优化。面对就业压力加大形势，必须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为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动能。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坚持扩大就业发展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和力度，以稳增长促就业，以鼓励创业就业带动经济增长。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二）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支持发展商业特许经营、连锁经营，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附加值；结合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引导具有成本优势的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具有市场需求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挖掘第二产业就业潜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各类城乡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

（三）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发挥新型载体聚集发展的优势，引入竞争机制，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中央财政给予综合奖励。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消除中小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面临的条件认定、企业资质等不合理限制门槛。指导企业改善用工管理，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能力。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落实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对确实要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五）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年内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继续优化登记方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推动修订与商事制度改革不衔接、不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全面完成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再取消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等含金量高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清理中央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等方式。

（六）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抓住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适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大力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可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前提下，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基地，为创业者提供服务，打造一批创业示范基地。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

（七）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等基金。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加快创业板等资本市场改革，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



务机构，促进大众创业。

（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的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

（九）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十）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政策推广。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

（十一）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等公共平台，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搭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培训一批农民创业创新辅导员。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

（十二）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对劳动者创办社会组织、从事网络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彰。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

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完善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现基金滚动使用，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支持。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对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制定岗位申报评估办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较集中的地区，上级政府要强化帮扶责任，加大产业、项目、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

（十五）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特别是对劳动力资源较为丰富的老少边穷地区，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加强对转移就业农民工的跟踪服务，有针对性地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

（十六）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调整完善促进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税收政策。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创业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地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八）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按照统一建设、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逐步建成以省级为基础、全国一体化的就业信息化格局。建立省级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健全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平台。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十九）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企业招聘行为、职业中介活动的规范，及时纠正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等行为。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

（二十）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顺应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水平、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需求，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增强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尊重劳动者培训意愿，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以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创新培训模式，建立高水平、专兼职的创业培训师队伍，提升培训质量，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使技能劳动者获得与其能力业绩相适应的工资待遇。

（二十一）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鼓励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二十二）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

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五、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三）健全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落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密切配合，履职尽责。进一步发挥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促进就业创业积极性。

（二十四）落实目标责任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高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有关地区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十五）保障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按照系统规范、精简效能的原则，明确政府间促进就业政策的功能定位，严格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六）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国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强化统计调查的质量控制。加大就业统计调查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进就业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二十七）注重舆论引导。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同时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以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按照《分工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部门的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措施，逐项推进落实。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地生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做好跟踪分析、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持续实施
2	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持续实施
3	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	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持续实施
4	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中央财政给予综合奖励；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消除中小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面临的条件认定、企业资质等不合理限制门槛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持续实施

5	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省级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6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省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7	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计局	持续实施
8	年内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	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中央编办、法制办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9	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	工商总局，省级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0	全面完成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再取消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等含金量高的行政许可事项	国务院审改办	持续实施
11	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或通过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	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共青团中央，省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2	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持续实施
13	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等基金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4	加快创业板等资本市场改革，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	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	持续实施

15	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约束机制，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	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5 年 9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6	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5 年 7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7	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8	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持续实施
19	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	持续实施
20	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政策推广	财政部、科技部、知识产权局	持续实施
21	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	财政部、科技部	2015 年 12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2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依托存量资源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等公共平台，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支持农民网上创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省级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3	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省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4	对劳动者创办社会组织、从事网络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创业扶持政策	省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5	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持续实施

26	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省级人民政府	2015年7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7	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省级人民政府	2015年7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8	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财政部	2015年7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9	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持续实施
30	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	2015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1	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加强对转移就业农民工的跟踪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持续实施
32	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调整完善促进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税收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持续实施
33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5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4	逐步建成以省级为基础、全国一体化的就业信息化格局；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持续实施
35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企业招聘行为、职业中介活动的规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全国妇联	持续实施
36	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全国总工会	持续实施



37	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民政部、财政部	持续实施
38	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高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实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39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进一步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40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工商总局、教育部、全国妇联	持续实施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发〔201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是稳增长、扩就业、激发亿万群众智慧和创造力，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公平正义的重大举措。根据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为改革完善相关体制机制，构建普惠性政策扶持体系，推动资金链引导创业创新链、创业创新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意义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的必然选择。随着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强化，要素的规模驱动力逐步减弱，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粗放式发展方式难以为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需要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结构性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各种制度束缚和桎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兴产业，形成小企业“铺天盖地”、大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格局，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打造新引擎、形成新动力。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扩大就业、实现富民之道的根本举措。我国有13亿多人口、9亿多劳动力，每年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数量较大，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的潜力巨大，但就业总量压力较大，结构性矛盾凸显。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使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各类市场创业主体“如鱼得水”，通过创业增加收入，让更多的人富起来，促进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实现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创业创新理念还没有深入人心，创业教育培训体系还不健全，善于创造、勇于创业的能力不足，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尚未形成。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就是要通过加强全社会以创新为核心的创业教育，弘扬“敢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厚植创新文化，不断增强创业创新意识，使创业创新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二、总体思路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改革推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

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放宽政策、放开市场、放活主体，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让千千万万创业者活跃起来，汇聚成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动能。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普惠性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公共服务体系，以创业带动就业、创新促进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营造创业环境。通过结构性改革和创新，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创业创新制度供给，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营造均等普惠环境，推动社会纵向流动。

——坚持需求导向，释放创业活力。尊重创业创新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需求、市场信息、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最大限度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开辟就业新空间，拓展发展新天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坚持政策协同，实现落地生根。加强创业、创新、就业等各类政策统筹，部门与地方政策联动，确保创业扶持政策可操作、能落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业创新经验。

——坚持开放共享，推动模式创新。加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整合利用全球创业创新资源，实现人才等创业创新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推动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建立和完善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等创业创新机制。

三、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创业便利化

（一）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创业者提供更多机会。逐步清理并废除妨碍创业发展的制度和规定，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加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统一透明、有序规范的市场环境。依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收费目录管理制度，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和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布制度，制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办法，把创业主体信用与市场准入、享受优惠政策挂钩，完善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创业创新监管模式。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落实“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建立市场准入等负面清单，破除不合理的行业准入限制。开展企业简易注销试点，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增强创业企业信息透明度。

（三）加强创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加快建立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缩短确权审查、侵权处理周期。集中查处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的大案要案，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合理划分权利人举证责任，完善行政调解等非诉讼纠纷解决途径。

（四）健全创业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把创业精神培育和创业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全社会创业教育和培训制度化、体系化。加快完善创业课程设置，加强创业实训体系建设。加强创业创新知识普及教育，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人心。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破除人才自由流动制度障碍，实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加

快建立创业创新绩效评价机制，让一批富有创业精神、勇于承担风险的人才脱颖而出。

四、优化财税政策，强化创业扶持

（五）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and 统筹力度。各级财政要根据创业创新需要，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资金，加大对创业创新支持力度，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创业基金，扶持创业创新发展。在确保公平竞争前提下，鼓励对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适当优惠，减轻创业者负担。

（六）完善普惠性税收措施。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税制改革方向和要求，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完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 70% 应纳税所得额税收抵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强对采购单位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采购单位改进采购计划编制和项目预留管理，增强政策对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效果。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把政府采购与支持创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五、搞活金融市场，实现便捷融资

（八）优化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上市或发行票据融资，并鼓励创业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积极研究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到创业板发行上市制度，推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战略新兴产业板。加快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创业板转板试点。研究解决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在境内上市的制度性障碍，完善资本市场规则。规范发展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动建立工商登记部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股权登记对接机制，支持股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主体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企业债券创新品种。

（九）创新银行支持方式。鼓励银行提高针对创业创新企业的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不断创新组织架构、管理方式和金融产品。推动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对创业创新活动给予有针对性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创业企业提供结算、融资、理财、咨询等一站式系统化的金融服务。

（十）丰富创业融资新模式。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和鼓励众筹融资平台规范发展，开展公开、小额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加强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丰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创业创新，发展相互保险等新业务。完善知识产权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依法合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许可费收益权证券化、专利保险等服务常态化、规模化发展，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发展。

六、扩大创业投资，支持创业起步成长

（十一）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不断扩大社会资本参与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基金规模，



做大直接融资平台，引导创业投资更多向创业企业起步成长的前端延伸。不断完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融资体系、监管和预警体系，加快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加快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逐步建立支持创业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发展联合投资等新模式，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地方政府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创业投资立法，完善促进天使投资的政策法规。促进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协同联动。推进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建设，加强行业自律。

（十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供给渠道。加快实施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大众创业。推动商业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隔离的前提下，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企业的融资支持。

（十三）发展国有资本创业投资。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措施，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引导和鼓励中央企业和其他国有企业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设立国有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等，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研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股转持豁免政策。

（十四）推动创业投资“引进来”与“走出去”。抓紧修订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完善外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制度，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放宽对外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限制，鼓励中外合资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境外高端研发项目的投资，积极分享境外高端技术成果。按投资领域、用途、募集资金规模，完善创业投资境外投资管理。

七、发展创业服务，构建创业生态

（十五）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器，做大做强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引导和鼓励国内资本与境外合作设立新型创业孵化平台，引进境外先进创业孵化模式，提升孵化能力。

（十六）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十七）发展“互联网+”创业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促进创业与创新、创业与就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降低全社会创业门槛和成本。加强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计算、存储和数据资源。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和创业创新模式。

（十八）研究探索创业券、创新券等公共服务新模式。有条件的地方继续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立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八、建设创业创新平台，增强支撑作用

（十九）打造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加强创业创新信息资源整合，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业创新信息透明度。鼓励开展各类公益讲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等活动，丰富创业平台形式和内容。支持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定期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挑战大赛等赛事。加强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发展创业平台、投资并购小微企业等，支持企业内外部创业者创业，增强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为创业失败者再创业建立必要的指导和援助机制，不断增强创业信心和创业能力。加快建立创业企业、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统计指标体系，规范统计口径和调查方法，加强监测和分析。

（二十）用好创业创新技术平台。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向全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向社会开放机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鼓励企业建立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平台。鼓励依托三维（3D）打印、网络制造等先进技术和发展模式，开展面向创业者的社会化服务。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领军企业创建特色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内部和外部创业者提供资金、技术和服务支撑。加快建立军民两用技术项目实施、信息交互和标准化协调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

（二十一）发展创业创新区域平台。支持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省（区、市）、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依托改革试验平台在创业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为创业创新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业创新资源密集区域，打造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业创新中心。引导和鼓励创业创新型城市完善环境，推动区域集聚发展。推动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各具特色的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

九、激发创造活力，发展创新型创业

（二十二）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加快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规则。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支持鼓励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为科技人员和创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二十三）支持大学生创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引导和鼓励高校统筹资源，抓紧落实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等。引导和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创业导师，提供包括创业方案、创业渠道等创业辅导。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支持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二十四）支持境外人才来华创业。发挥留学回国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创业引领带动作用。继续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建立和完善境外高端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进一步放宽外籍高端人才来华创业办理签证、永久居留证等条件，简化开办企业审批流程，探索由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引导和鼓励地方对回国创业高端人才和境外高端人才来华创办高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善相关措施。加强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业

基地建设，把更多的国外创业创新资源引入国内。

十、拓展城乡创业渠道，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二十五）支持电子商务向基层延伸。引导和鼓励集办公服务、投融资支持、创业辅导、渠道开拓于一体的市场化网商创业平台发展。鼓励龙头企业结合乡村特点建立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推动农村依托互联网创业。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城乡基层创业人员依托其平台和经营网络开展创业。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相关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

（二十六）支持返乡创业集聚发展。结合城乡区域特点，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返乡人员创业联盟。引导返乡创业人员融入特色专业市场，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开展创业，完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二十七）完善基层创业支撑服务。加强城乡基层创业人员社保、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跨区域创业转移接续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强远程公益创业培训，提升基层创业人员创业能力。引导和鼓励中小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基层创业创新的金融产品创新，发挥社区地理和软环境优势，支持社区创业者创业。引导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物流企业发挥优势，拓展乡村信息资源、物流仓储等技术和网络，为基层创业提供支撑。

十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协同机制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改革创新，坚持需求导向，从根本上解决创业创新中面临的各种体制机制问题，共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二十九）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系统梳理已发布的有关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推进“立、改、废”工作，将对初创企业的扶持方式从选拔式、分配式向普惠式、引领式转变。建立健全创业创新政策协调审查制度，增强政策普惠性、连贯性和协同性。

（三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加快建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普惠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机制，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和通报制度，全力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本意见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积极研究解决新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推动本意见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拓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空间，汇聚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不断加强，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高校重视不够，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滞后，与专业教育结合不紧，与实践脱节；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欠缺，教学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实践平台短缺，指导帮扶不到位，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亟待健全。为了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不断提高高等教育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贡献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实现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预期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制订实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修订实施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要制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标准，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不同层次、类型、区域高校要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多形式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教育资源。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破除“高分低能”积弊。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各地区、各高校科技创新资源原则上向全体在校学生开放，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鼓励各地区、各高校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和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高校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高校要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并制定兼职教师管理规范，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完善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功能，建立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高校学生创业培训政策，研发适合学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建设网络培训平台。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各地区和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要针对区域需求、行业发展，发布创业项目指南，引导高校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九）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部委属高校应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工作。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鼓

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有利于互联网创业的扶持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体制机制。

各地区、各高校要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指导管理与监督评价，统筹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地区要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部门牵头，学生工作、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教育部属高校需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其他高校需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和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督导落实。

教育部门要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估。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本科、高职高专、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 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

教办[2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各国家大学科技园：

党的十七大提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战略。大学生是最具创新、创业潜力的群体之一。在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积极鼓励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是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为统筹做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和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1. 创新创业教育是适应经济社会和国家发展战略需要而产生的一种教学理念与模式。在高等学校中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对于促进高等教育科学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战略意义。创新创业教育要面向全体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要在专业教育基础上，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核心，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为重点，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突出专业特色，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编写适用和有特色的高质量教材。

3. 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引导各专业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案例研究，不断提高在专业教育、就业指导课中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兼职教师，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高校要从教学考核、职称评定、培训培养、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定期组织教师培训、实训和交流，不断提高教师教学研究与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或相应的研究机构。

4. 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高等学校要把创新创业实践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延伸，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讲座、论坛、模拟实践等方式，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成果有机结合，积极创造条件

对创新创业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业项目进行孵化，切实扶持一批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

5. 建立质量检测跟踪体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系统。要建立在校和离校学生创业信息跟踪系统，收集反馈信息，建立数据库，把未来创业成功率和创业质量作为评价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指标，反馈指导高等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建立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脱颖而出的教育体系。

6. 加强理论研究和经验交流。教育部成立高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国内外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组织编写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先进经验材料汇编和大学生创业成功案例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定期组织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会、座谈会、调研活动，总结交流创新创业教育经验，推广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成果。逐步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体系，形成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思路，指导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二、加强创业基地建设，打造全方位创业支撑平台

7. 全面建设创业基地。教育部会同科技部，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主要依托，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并制定出台相关认定办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建立省级大学生创业实习和孵化基地；同时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推动本地区有关地市、高等学校、大学科技园建立大学生创业实习或孵化基地，并按其类别、规模和孵化效果，给予大力支持，充分发挥基地的辐射示范作用。

8. 明确创业基地功能定位。大学生创业实习或孵化基地是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学生自主创业的重要实践平台，主要任务是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开展创业指导和培训，接纳大学生实习实训，提供创业项目孵化的软硬件支持，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支撑和服务，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

9. 规范创业基地管理。大学科技园作为“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的建设主体，要把基地建设作为园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确定专门的管理部门负责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加强与依托学校和有关部门的联动，共同开展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创业实践。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大学科技园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出台有利于大学科技园开展学生创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

10. 提供多种形式的创业扶持。大学生创业实习或孵化基地要结合实际，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地、资金、实训等多方面的支持。要开辟较为集中的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配备必要的公共设备和设施，为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至少12个月的房租减免。要提供法律、工商、税务、财务、人事代理、管理咨询、项目推荐、项目融资等方面的创业咨询和服务，以及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要为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实训；建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政策、创业项目和创业实训等信息。

三、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11. 切实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关于实施“2010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25号）要求，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创业引领计划”，并切实落实以下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合理设置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并允许注册资金分期到位。允许高校毕业生按照法

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对应届及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登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贷款规模可适当扩大。完善整合就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2. 积极争取资金投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社会支持，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天使基金”等资助项目，重点扶持大学生创业。要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鼓励吸引外资和国内社会资本投资大学生创业企业。

13. 积极开展创业培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有创业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高校学生，普遍开展创业培训。要积极整合各方面资源，把成熟的创业培训项目引入高校，并探索、开发适合我国大学生创业的培训项目。同时，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在校生的创业风险意识教育，帮助学生了解创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防范和规避风险意识和能力。

14. 全面加强创业信息服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加大服务力度，拓展服务内涵，充分利用现有就业指导服务平台，特别是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广泛收集创业项目和创业信息，开展创业测评、创业模拟、咨询帮扶，有条件的要抓紧设立创业咨询室，开展“一对一”的创业指导和咨询，增强创业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5. 高等学校要出台促进在校学生自主创业的政策和措施。高校可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普遍设立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依托大学科技园、创业基地、各种科研平台以及其他科技园区等为学生提供创业场地。同时，有条件的高校要结合学科专业和科研项目的特点，积极促进教师和学生的科研成果、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

四、加强领导，形成推进高校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工作合力

16.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因地制宜地出台并切实落实鼓励大学生创业的政策措施。要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的投入力度，在经费、项目和基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针对大学生的创业实践项目，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提供小额经费支持。根据工作需要，可评选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创业示范基地。

17. 高等学校要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要理顺领导体制，建立健全教学、就业、科研、团委、大学科技园等部门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和自主创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创业政策扶持和创业指导服务等工作，明确分工，切实加大人员、场地、经费投入，形成长效机制。

18. 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促进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各地和高校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和促进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新举措、新成效，宣传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通过组织大学生创业事迹报告团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创业观、就业观、成才观。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全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努力开创政府激励创业创新、社会支持创业创新、劳动者勇于创业创新的生动局面，奋力闯出跨越式发展新路子，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

——重要意义。2015年以来，我省面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增速放缓的局面，虽然保持了就业形势的总体稳定，但就业总量压力依然较大，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面对复杂的经济和就业形势，必须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型经济快速发展；有利于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实现公平正义；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创业创新理念，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消除不利于创业创新发展的制度束缚，健全政府责任体系和市场服务体系，通过完善创业政策，搭建创业平台，优化创业环境，培育创业文化，全力开创我省环境更加开放、服务更加完善、制度建设更具活力的创业创新工作局面。

——目标任务。实施“创业带动就业促进计划”，到2017年，全省通过“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创业园区扶持等措施，扶持60万个以上创业主体，通过鼓励创业带动150万以上城乡劳动者就业；实施“创业园区建设计划”，到2017年，全省建成60个扶持各类创业群体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创业园，60个服务各类园区创业企业的园区众创空间，100个服务各类大中专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的校园创业平台；实施“技能扶贫扶困专项行动”，到2020年，帮助100万以上贫困人口实现就业摆脱贫困。通过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良性互动发展，确保我省就业形势继续保持稳定。

二、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一）降低创业门槛。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与促进创业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进行清理，除国家明确限制的特殊行业和需要前置审批的经营范围以外的企业，严格执行“先照后证”；加快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建立健全全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2015年10月1日与全国同步实现“一照一码”。继续优化登记程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

(二)减轻创业负担。依法落实国家有关促进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自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落实国家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和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实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措施。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企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三)放宽职业资格准入。落实国家和省精减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政策,逐步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协会不得自行设置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对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不再实行执业(就业)准入控制,不再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与从事有关执业(职业)强制挂钩。

(四)建立创业投融资引导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模式,设立省级创业就业投资基金,积极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支持大众创业。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设立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基金,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创业创新中的作用。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引导和规范众筹融资平台发展,探索建立小额股权众筹融资机制,不断加大对创业创新企业的融资支持。

(五)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业。探索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在职创业有关政策。对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根据工作人员创业的实际,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征得单位同意后在职创业的,其收入在依法纳税后归个人所有。

(六)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成果转化,应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不少于60%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所有。支持专业技术人员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完善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条件。

(七)统筹资源形成合力。统筹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出台的各项创业创新扶持政策,畅通部门间协调联系渠道,统筹部门资源的合理使用,打破部门利益化、政策碎片化的传统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在创业就业工作中的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结合自身职责特点,充分利用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三位一体”的创业扶持工作机制,结合行业、市场需求及特点,不断探索创业扶持的新方式,构建创业服务的新载体,积极鼓励和引导青年和妇女等群体勇于创业,切实发挥其在创业中的生力军、主力军和“半边天”作用。



（八）建立创业就业奖励机制。省人民政府设立“云南省大众创业奖”。从2016年开始，每2年开展1次“云南省大众创业奖”评选活动，对全省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优秀创业者、创业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创业导师、出色完成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的单位和工作表现优异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三、加大创业创新扶持

（九）推进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创业园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整合土地资源，盘活闲置场地、厂房和其他设施建设创业园，以区域优势资源为基础，吸纳各类创业群体开展创业，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入园创业给予重点扶持。对经评审认定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创业园，由省财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

（十）加强园区众创空间建设。充分利用全省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资源，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实现创业与创新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对经评审认定的园区众创空间，由省财政给予8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

（十一）加快校园创业平台建设。各大中专学校和技工院校要整合和利用各类研究基地、创业实验室和创业训练中心等资源，加快推进校园创业平台建设，为大中专学生、技工院校学生提供创业教育实践和创业项目孵化服务。对经评审认定的校园创业平台，由省财政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

（十二）打造“互联网+创业创新”新模式。有关部门要积极打造集创业政策咨询、创业扶持服务、创业基金投资、网络众筹融资为一体的众创网络平台，为创业者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创业创新”服务。整合现有各职能部门的信息资源，畅通资本、人才、科研项目等要素之间的对接渠道，全面提升创业扶持信息化水平。

（十三）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善“贷免扶补”和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为10万元，对个人发放的“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规定由财政给予贴息。

（十四）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将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0万元提高到20万元，提高后增加的10万元贷款，按照规定给予2年期的贴息，贴息资金由省、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财政按照4∶3∶3的比例承担。

（十五）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但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电子商务创业者，也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加快培养电子商务领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组织职工培训的电子商务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对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其从业人员可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十六）完善“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允许在校大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可向学校申请休学，保留学籍2年。从2015年起，每年评审认定200个大学生自主创业经营实体，每个给予3万—5万元的无偿资助。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将“贷免扶补”和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扩大到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现代农业经营实体。研究建立创业券、创新券等创业帮扶新模式，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

(十七) 支持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将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村户籍的城镇个体工商经营从业人员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通过加强创业培训,实施创业辅导员帮扶,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返乡农民工创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企业、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类创业园区要制定有利于返乡农民工入园创业的优惠措施,切实落实国家关于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政策。打造一批区域化、专业化、特色化、便利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各地要整合创业资源,落实扶持政策,优化创业服务,激发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的创业热情,努力促进他们成功创业。

四、提升创业者技能素质

(十八) 强化创业教育培训。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推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普及创业教育,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学生要完成不低于 32 学时、不低于 2 学分的创业课程。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结合学校特色和办学定位,在不同年级的专业课程设置中,合理增加创业课程在教学中的比重。鼓励高校自主编制专项培训计划,或与有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企业联合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强化创业实践,增强学生创业能力。加强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绩效考核标准,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专兼职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

(十九) 加强创业创新技能人才培养。发展与创业创新需求相匹配的技能教育培训,积极探索“创业创新+技能”培训新模式,健全完善“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共同培养”为主的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体系,大力发展工学交替、学徒制、半工半读、远程教育等灵活教育培训方式,加快推进教学实训基地或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为我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技能人才培养。

(二十) 建立统一规范的创业导师队伍。整合各类创业导师资源,完善创业导师资源库。到 2017 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市区要全部建立由企业家、专家学者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团队。建立统一的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创业导师作用。

五、加大就业重点群体帮扶

(二十一) 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困难家庭、少数民族、残疾高校毕业生帮扶力度,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用人单位,从 2016 年起将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费标准由每月 600 元提高到 700 元。

(二十二)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继续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对艰苦边远地区乡镇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可适当降低考录招聘门槛。按照中央和省出台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应征入伍以及到我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并且服务期满 3 年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企业新录用高校毕业生,并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十三）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在全省各类高校和技工院校组织开展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为载体的“就业服务季活动”，将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纳入公共服务专项活动项目给予积极支持。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培训并按照规定给予培训

补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技班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库，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全面了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情况，及时提供“一对一”就业创业帮扶服务。

（二十四）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作用。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从 3% 下调为 2%，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 2% 下调为 1.4%，个人缴费费率从 1% 下调为 0.6%，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由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及淘汰落后产能等三类企业扩大到符合条件的所有参保企业，稳岗补贴比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和期满后的特困失业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对因较大地震自然灾害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在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允许降低企业缴费费率、向有关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免缴当年应征的省级调剂金。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 3000 元的创业补助。

（二十五）积极帮助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将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含常住城镇的农村户籍人员）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登记失业的城乡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 1 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岗前培训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依法落实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要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按照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较集中地区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的产业、项目、资金等支持力度。切实落实各项促进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认真做好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就业工作。

（二十六）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组织开展技能扶贫专项行动，重点抓好“三个一批”：依托技工院校培养一批我省产业发展亟需的技能人才；依托各类定点培训机构，转移输送一批技能劳动者实现异地就业；通过强化技能培训，培训一批适应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动者。到 2020 年底前，力争使有就业愿望的贫困人口都能接受 1 次以上的就业技能培训，为每个有适龄人口的贫困家庭培养 1 名技能人才，帮助 100 万以上贫困人口实现就业摆脱贫困。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就业创业工作的问题，督促检查各项政策的落实。建立工作任务考核和服务对象抽样回访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政府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十八）保障资金投入。各地要根据本地就业形势和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合理安

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加强对就业创业资金预算执行和使用的监管,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根据各地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以奖代补。

(二十九)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活动,积极搭建校园服务站、园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等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针对不同群体的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和高效、便捷、精准的扶持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就业人才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构建覆盖省、州市、县、乡、村五级的人力资源公共就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推进县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将省、州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到2020年,省、州市、县三级全面建成综合性、专业性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机构。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支持和引导各类资本参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建设。推进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和国际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组建省级人力资源开发集团,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区域性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

(三十)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创业的典型事迹,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努力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落实本意见的配套措施和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附件：云南省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时间进度
1	落实“先照后证”；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省工商局	省发展改革委、地税局、国税局、质监局	2015 年底前完成
2	优化登记程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	省工商局	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部门	持续实施
3	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省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持续实施
4	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支持和鼓励国有企业设立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基金	省国资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5	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在职创业有关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科技厅	持续实施
6	加快完善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7	统筹部门间各项创业创新扶持政策资源的使用，形成工作合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	持续实施
8	每2年开展“云南省大众创业奖”评选活动，对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显著的优秀创业者、创业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创业导师、出色完成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的单位、就业创业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团省委、省总工会、省妇联	2015 年底前制定出台有关实施方案
9	建设 60 个州、市、县、区创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2017 年底前完成
10	建设 60 个园区众创空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2017 年底前完成
11	建设 100 个校园创业平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财政厅	2017 年底前完成
12	完善“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持续实施

13	将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0 万元提高到 20 万元，提高后增加的 10 万元贷款由省、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财政按照规定给予 2 年期的贴息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科技厅，人 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15 年底前出 台具体措施
14	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 业扶持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商务厅	持续实施
15	每年评审认定 200 个大学生自主创业经营 实体，每个给予 3 万—5 万元的无偿资助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省财政、教育厅	2017 年底前完 成
16	研究建立创业券、创新券等创业帮扶新模 式，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管理 咨询等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教育厅、科 技厅	持续实施
17	落实国家关于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政 策，打造一批区域化、专业化、特色化、 便利化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 厅、商务厅、工商局、 地税局，人民银行昆明 中心支行，团省委、省 妇联，各州、市、县、 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 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18	推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普及 创业教育，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普通高 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学生要完成不低 于 32 学时、不低于 2 学分的创业课程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19	发展与创业创新需求相匹配的技能教育培 训，加快推进教学实训基地或职业技能公 共实训基地建设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财政厅	持续实施
20	建立统一的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科技厅，省 总工会、省妇联、团省 委	持续实施
21	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 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 高校毕业生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22	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用人单 位，将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生活补贴 费标准由每月 600 元提高到 700 元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3	对符合条件的应征入伍以及到我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并且服务期限满 3 年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实行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
24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5	组织开展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为载体的“就业服务季”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26	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技班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27	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由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及淘汰落后产能等三类企业扩大到符合条件的所有参保企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持续实施
28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和期满后的特困失业人员社保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9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将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含常住城镇的农村户籍人员）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为登记失业的城乡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30	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 1 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31	组织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帮助 100 万以上贫困人口实现就业摆脱贫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扶贫办、农业厅	2020 年底前完成
32	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持续实施

33	组织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进园区、进社区”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34	构建覆盖省、州市、县、乡、村五级的人力资源公共就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35	继续推进县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将省、州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持续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以及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机遇，努力构建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软硬件环境和氛围，激发千万群众创业活力，打造我省经济发展新引擎，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动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充分运用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构建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把大力发展众创空间作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完善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让创新创业者的创意智慧与市场需求充分有效对接，助推小微企业成长和个人创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二）发展目标。鼓励每个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建立1个以上、有条件的州市建立多个能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到2020年，全省建成50个以上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每年集聚10000人左右的大学生、研究生创业者和高校、科研院所创业人才等为代表的创业大军。每年吸引1000人海外、省外大学生到云南创新创业。鼓励企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组织500人左右服务大众创新创业的创业导师队伍。培育引进100个以上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优选100个以上高水平、低收费的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机构、技术转移等中介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孵化培育10000户以上创新型小微企业，发展一批科技型小巨人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三）加快构建形式多样的众创空间

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科技创新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有条件的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创客空间、创业孵化营、创业咖啡、创业苗圃、创业公社、创新工场、创客总部等新

型孵化载体，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形成用户参与、互帮互助、创业辅导、金融支持的开放式创业生态系统，为创新团队和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四）提升面向众创的资源共享和服务能力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有关部门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提供便利。

全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必须向社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尽可能提供免费服务，构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制度体系，研究制定服务规范和指引。

众创空间必须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网上申报、多证联办、工商注册、信息对接、产品展示等一站式免费服务的条件。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要与众创空间合作，为众创空间提供优惠便利的互联网服务。

鼓励咨询公司、投资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机构、技术转移等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低收费的专业服务。

充分发挥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和社会创业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社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服务，鼓励全社会创新创业。

（五）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研究生创新创业

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鼓励大学生、研究生创新创业，鼓励高校在校大学生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推进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制度。

完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办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企业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及分红激励机制。

高等学校应开设系统化、专业化的创业教育课程和创业培训，营造科技人员和大学生、研究生敢于创业、乐于创业的氛围。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人员辞职创新创业。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创新创业人才生态圈，积极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到我省创新创业，鼓励省内人才到国（境）外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中国—东盟创新中心、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科技特派员的作用，构建由跨境人才联络、跨境合作创业平台，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环境。

（六）加强财政资金引导

发挥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后补助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推动大众创新创业。

（七）大力发展众创空间金融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政府、投资基金、银行、创客企业、担保公司等多方参与、科学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创客企业的信贷支持。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风险投资投向众创空间，加大对创客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

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枢纽作用，引导和鼓励创客企业在股权众筹平台、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进行挂牌和融资。

高新区和有条件的地区要发展服务创客的专利权质押融资。

鼓励社会资本独立或参股设立科技融资担保公司，进一步开发适合创客企业的担保新品种，减小创客创业创新风险。

（八）建立健全创业导师队伍

支持省内创业平台、服务机构聘请知名企业家、成功创业者、天使投资者以及熟悉经济发展和创业政策的人员，组建创业导师服务团，实行创业指导帮带服务，形成创业者+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的帮助机制，帮助创业团队构建商业模式、提供行业资源整合与合作、公司架构搭建、品牌传播策略、技术产品选型、市场开拓咨询与建议等全流程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构建云南创业导师库，聘请国内外、省内外知名企业家、拥有丰富经验的创客、投资人和专家学者，为创业者提供技术、产品、市场、法律、财务、投融资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并对成效显著的导师，授予“云南省优秀创业导师”称号。

（九）组织创新创业活动

办好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积极组织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及国际、国内各种创新创业大赛。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以及社会力量积极开展项目路演，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创业辅导等培训活动，实现创业团队、优秀创业导师面对面沟通交流，争取并支持承办跨地区跨领域的创业大赛活动。

鼓励跨界交流，营造自由开放的协作环境，促进创意实现产品化、商业化。

三、组织实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工商局、金融办、国税局、科协和中科院昆明分院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云南众创空间发展协同推进机制，加强政策研究、统筹协调，集成公共资源，落实有关扶持政策。省科技厅依托省科学技术院，成立众创空间发展协同推进工作组，承办众创空间发展的组织及日常事务工作，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完善服务管理职能，提高工作效率。

（十一）加强示范引导。结合我省创新创业现状，制定众创空间认定和评价办法，建立有示范作用的云南科技众创空间。积极引导高新区、经开区、大学科技园、科技孵化器、工业园区等开展创新创业示范工程。探索新机制、新政策、新模式，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十二）加大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深化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改革的要求，结合我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体系的建设思路和支持方向，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有关鼓励创新创业促进就业资金，加大对大众创新创业的财政引导

支持。切实抓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微型企业创业扶持实施办法》等制度政策的落实力度，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政府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的房租、宽带网络费用、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给予适当补贴。对于企业参与众创空间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按照规定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十三）加强协调推进。构建部门互动、上下联动的协调推进机制。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研究完善。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在政策集成落实、开放共享、服务创新等方面加强对发展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科技部门要做好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十四）加大宣传力度。支持各类众创空间的创客创新实践和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创新教育活动，宣传创业典型，鼓励创客文化。支持众创空间组织各类创客大赛，有条件的地方要建设众创空间的实体展示体验中心，集中展示创客产品，提升公众对创客产品的体验。要通过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集中示范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方式，加大对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宣传普及，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社会氛围。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须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推选标准

（征求意见稿）

1. 组织协调。学校主要领导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及创业实践指导工作，把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成立了由书记或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就业、教务、学生、共青团、科技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工作联动协调机制，促进创业工作体制机制运转良好。学校建立健全了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具有较为系统的、为期3—5年的创业基地建设发展规划，能够有效整合校内外资源，加强创业基地建设。

2. 创新创业教育。

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学校能够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明确各个层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使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成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能够结合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及时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教学有机结合。

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学校积极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以及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与经济社会发展、创业就业需求紧密对接；能够通过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等，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等，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

③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学校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灵感，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探索破除“高分低能”积弊的有效途径和方法；能够根据自身情况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行弹性学制；能够为有意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记载系统，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并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办法和优惠政策。

3. 课程体系建设。

①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学校能够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列入教学计划；能够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并有明确办法和成效；开发了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有规定的学时和学分，有具备较强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

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了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积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探索推出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

②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学校配备了一支能够满足学校实际需要的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的专职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并不断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绩效考核标准；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了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并不断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4. 创新创业实践。①创新实践活动。学校重视并加强专业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制定制度和措施保障和促进了实验教学平台的共享；制订了科技创新资源向全体学生开放的措施、制度，开放情况纳入了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和考核条件；积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组织，积极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效果良好。

②创业实践扶持。学校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建设了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基地（园）、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等，孵化项目数量、项目质量和参与人数在同类型、同层次高校中居于前列，具有较强的创业实践成效；努力完善国家、地方、高效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深入实施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学生比例较高。

5. 创业服务。学校建立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政策、创业项目、创业实训等信息，宣传创业典型；有专门的创业服务场所，可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项目论证、公司注册、财务管理、法律咨询、专利代理、物业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学生满意度较高；能够为大学生提供多种创业模拟、实践、培训，年实践岗位数、上岗人数、举办培训班期数达到一定规模。

6. 工作保障。在政策扶持上，学校建有较为完善的大学生创业扶持措施和办法。能够帮助创业大学生落实和享受各级政府出台的各类优惠政策。在资金配套上。学校设有创业工作专项经费和创业项目扶持固定经费，并列入学校预算；创业项目扶持经费基数达到 100 万元以上（或按照学费的一定比例），其年度使用率达到 60% 以上；有一定数量的社会资金投入。在队伍建设上，能够按照文件要求和本校实际工作需要，配齐配强专兼结合的校内外创业指导服务工作队伍，有效开展对大学生创业的个性化咨询、指导和扶持；能够主动聘请知名科学家、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创业指导课教师或创业导师。在场地建设上，有专门用于大学生创业的场地使用面积，本科院校能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高职院校能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相关条件保障。

7. 工作成效。学校以创新创业工作为切入点，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学校建立了主要校领导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领导协调机制，制定并完善了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方式转变的方案，定位准确、目标明确、措施有力、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教育能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结合专业特色、行业特色和社会需求，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和社会满意度较高，成效明显。形成了覆盖全体学生的创新创



业教育教学体系，创新实践体系，指导服务体系和项目孵化体系。涌现出一批创新创业大学生典型。在全校学生中营造了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培育了大胆创新、勇于创业的校园文化。

摘自网络《有道云笔记》



政策解读



李总理期待激发青年创新创业基因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说：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与去年相比，今年的政府报告里出现一个热词关键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本届政府提出了经济发展“双引擎”，一个是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另一个就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这将是2015年全年乃至更长时期内的政策指向，也是政府努力的方向。

李克强总理希望激发民族的创业精神和创新基因。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成员、国务院研究室司长向东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总理主持报告起草时特别要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必须要写进去。”

万众创新 促进社会流动和公平正义

过去6个月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本届政府施政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词语之一。早在2014年9月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李克强公开场合发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他提出，要在960万平方公里土地上掀起“大众创业”“草根创业”的新浪潮，形成“万众创新”“人人创新”的新态势。此后，他在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各种场合中频频阐释这一关键词。

万众创新已成为新常态经济的必然选择。“中国的创新项目95%都不是创新的，都是拷贝的，真正的有含量的创新可能不到1%。”全国政协委员、新东方集团董事长俞敏洪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只有改革需要创新，创新才可以扭转“中国山寨”的尴尬。“我以前从不用国产手机，但现在我用华为，以前中国手机被人诟病山寨，但现在里面不乏创新。”

在政协小组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中，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银行监事梅兴保发言时多次呼吁“全民创新”。他认为，“在经济新常态下，发展动力要通过改革创新推动。不仅要靠产品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还要使我国创新大军从企业少部分研发人员扩散到每一个社会公民。”

摘自《人民网》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心动不如行动

今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成推动中国经济继续前行的“双引擎”之一。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给予特殊强调，这绝不是偶然的。在去年的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李克强总理第一次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2015年1月4日下午，李克强总理在深圳考察，拐了许多道弯儿，走进了深圳柴火创客空间。李总理饶有兴趣地在这个创客空间待了半个多小时。临走前他愉快接受了这家创客空间馈赠他的一本“创客护照”——由此成为这个空间的第99号荣誉会员。十几名充满激情的年轻人强烈地感受到：总理就是他们中的一员。并感慨：“大部分政府领导来我们这儿都是带着问号来的，只有他像是带着感叹号进来的。”

随后不久，李克强总理赴瑞士参加冬季达沃斯论坛，在开幕式上发表特别致辞，首次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称为中国经济的“新引擎”。他说，体制的创新，可以激发亿万人的创造力，也可以改变亿万人的命运。

务实是创新和创业的基础。10年以前，再高明的预言者也难以料到，一群风尘仆仆的快递小哥，会在日后成为中国人生活里最不可或缺的人群之一。这个变化告诉我们：只要有适当的土壤，创业和创新可以爆发出无穷的力量！

总理被人民的创业精神所感动。在达沃斯，李克强总理提到了淘宝村，东部一个700户的小村子，开了2800家网店，一个人干几个人的活。李克强总理曾多次说过：“对网购、快递新经济、新业态要高度重视。总不能让新的去适应旧的，更不能让脚适应鞋”。他还经常讲：“要善待草根创业者，善待年轻人。只有他们有希望有期待，国家才会有未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仅给许多年轻人一个追梦的机会，对社会经济来说也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很重要的是打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去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众创新创业，李克强总理也多次对大众创新创业做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将此作为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并且仅在2014年，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就出台了13个关于促进创业创新的文件，这其中包括了简政放权、金融支持等多个方面的鼓励扶持政策，为大众创业松绑。今年，国务院又设立了总额在400亿元人民币的“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来助力创业创新。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需要具体的创业创新环境，地方政府如何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服务，至关重要。创业者最担心的是审批、立项太过繁琐，有权就任性。记得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说过的一句话，“希望我们的一些同事，不要贪恋手里那点小小的权力，阻碍政府工作的大目标，那样做得不偿失。”这既是提醒，也是告诫，而此次两会上，总理再次告诫“大道至简，有权也不能任性”，我想，有头脑的公务员都能看出火候来。

摘自《人民网》



一花独放不是春 百花齐放春满园

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来说，“专业人士”也不是天生的，而是在市场历练中培养成长的。“双创”可以促使众人的奇思妙想变为现实，涌现出更多各方面的“专业人士”，让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更好地发挥我国人力资源雄厚的优势。另一方面，采取包括“双创”在内的各种方式，允许和鼓励全社会勇于创造，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有助于社会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当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理念正日益深入人心。随着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业界学界纷纷响应，各种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有效激发了社会活力，释放了巨大创造力，成为经济发展的一大亮点。

不过也有少数观点认为，创新创业存在一定的成本和风险，总的来说还是少数专业人士的事，不宜在全社会广泛号召动员。实际上，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经不起推敲的，在实践中也已被证明是错误的。

一方面，“双创”有助于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要使经济实现健康持续发展，离不开大量的市场参与者、灵活高效的调节机制和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无论是大众创业，还是万众创新，都少不了一个“众”字。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庞大经济体而言，如果只有少数市场主体参与，显然难以满足全国统一市场的需要。许多地方经过发展认识到，“活力增长财力，人气带来财气”。推进“双创”，既可以在最大范围内推动人财物等各种市场要素自由流动，更可以倒逼不合理的体制机制实现改革突破，最终提升整个经济的运行效率。

市场如果死气沉沉终究难以为继，因此，必须根据经济规律不断培育经济发展的新动力，让经济“活起来、动起来”。鲶鱼效应也好，蝴蝶效应也罢，都是通过关键环节的突破，最终带动面上的变革。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回旋余地大，经济基础较好。“专业人士”也不是天生的，而是在市场历练中培养成长的，“双创”可以促使众人的奇思妙想变为现实，涌现出更多各方面的“专业人士”，让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更好地发挥我国人力资源雄厚的优势。

另一方面讲，“双创”也是践行群众路线、满足群众过上更好生活愿望的必然要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参与者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是人的创造性社会实践过程。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提出，“思想本身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思想要得到实现，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毛泽东同志也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采取包括“双创”在内的各种方式，允许和鼓励全社会勇于创造，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有助于社会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双创”中有挑战更有机遇，既会滴下辛勤的汗水，也有望迎来丰收场景。人们如今所熟知的阿里巴巴等世界级互联网企业，也都是数年前从草根起家，不断坚持创新创业成功的。

更为难得的是，各种新兴技术尤其是“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已经让普通人有了更多的创新创业机会。近年来，宽带网络速度大幅提升、移动通信终端广泛普及、生产管理的自动化程度提高，众筹等新的商业形态有助于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分享机制，这让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人有了广阔的平台施展拳脚。

今年上半年，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增加值保持两位数的增长，比规模以上工业平均增速高将近 5 个百分点；网上零售额在过去两年连续高增长的基础之上，上半年增速将近 40%；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新产品的增长速度也都大幅增长。实践证明，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情况下，“双创”为稳增长、防风险、扩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支竹篙耶，难渡汪洋海；众人划桨哟，开动大帆船”。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征途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中国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广阔前景值得期待。

摘自《人民网》

总书记“人人成才”和总理“万众创新”理念

“万众创新”最近比较热，继去年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李克强总理首次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理念后，今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成推动中国经济继续前行的“双引擎”之一。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已经印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部署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从走进政府工作报告到形成国务院文件，可以说，大众创新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蓬勃发展的春天。

在学习有关材料的过程中，笔者想起了习近平总书记经常提到的“人人成才”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中，多次强调人才在引领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领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指出了要“着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其才的生动局面。”

从“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其才”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体现了中央对人才工作的重视和关心，“人人成才”是发展目标和奋斗方向，“万众创新”是对策措施和创新载体。只有不遗余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才能实现“人人成才、人人尽才”的生动局面。

治国经邦，人才为急。人才兴，则百事兴。关于识才、爱才、敬才、用才，古人留下的名言和典故很多，“刘备三顾茅庐”、“萧何月下追韩信”等等，不胜枚举。我们党历来重视人才工作，毛泽东同志指出：“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可宝贵的。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也可以造出来”，邓小平同志要求“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必须打破常规去发现、选拔和培养杰出的人才。”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要“择天下英才而用之”。

要使山谷肥，就得多种树。要实现“人人成才”，就要注重人才培养扶持，为人才成长搭梯子、建舞台，充分激发和调动各类人才的创业创造积极性。要通过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出钱出物出场所，给环境给政策给机会，让更多“草根阶层”有用武之地、有阳光雨露，不能仅仅局限于栽大树，扶“大户”。国务院部署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就是为了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解决更多年轻人和草根人才创业创新难题，激发他们的创造活力，促使他们尽快生根发芽、做强做大。

摘自《百度百科》